

四川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目 录

| | |
|-----------------------|----|
| 重要提示..... | 3 |
| 第一节释义..... | 4 |
| 第二节公司基本信息..... | 5 |
| 第三节年度荣誉与奖项..... | 6 |
| 第四节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7 |
| 第五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9 |
| 第六节股本及股东情况..... | 23 |
| 第七节公司治理..... | 27 |
| 第八节社会责任报告..... | 58 |
| 第九节“三农”金融服务专题报告..... | 71 |
| 第十节小微企业服务专题报告..... | 76 |
| 第十一节重要事项..... | 82 |
| 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 83 |

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年度报告于2026年4月27日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四川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文中表述 | 释义 |
|--------|-----------------------|
| 本行 | 四川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本行《章程》 | 《四川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报告期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元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四川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蓬溪农村商业银行或蓬溪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SichuanpengxiRuralCommercialBankCo., Ltd.

英文缩写：PXRCB

法定代表人：张新华

董事会秘书：邱赢

注册资本：26295.29438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四川省蓬溪县赤城镇迎宾大道 67 号

邮政编码：629100 **客户服务和投诉电话：**0825-5428354

注册登记时间：2007 年 6 月 26 日

注册登记机关：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1008501686P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723H35109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息披露方式：四川农商银行官方网站

年度报告置备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第三节 年度荣誉与奖项

2025年，本行获得的主要荣誉与奖项如下。

| 序号 | 颁奖机构 | 荣誉奖项 |
|----|--------------------------------------|----------------------------------|
| 1 | 中国人民银行遂宁市分行 遂宁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自律 机制 | 遂宁市反洗钱知识竞赛三等奖 |
| 2 | 中共县委办公室 蓬溪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 2025年度蓬溪县金融工作先进集体 |
| 3 | 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银行业务部 | 2025年度电子银行业务条线优秀单位 |
| 4 | 中共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社遂宁 办事处 | 四川农信（遂宁）2024年度电子银行先 进集体 |
| 5 | 中共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社遂宁 办事处 | 四川农商银行（遂宁）2025年度党建先 进集体 |
| 6 | 中共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社遂宁 办事处 | 四川农商银行（遂宁）2025年度不良资 产清收处置先进集体 |
| 7 | 中共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社遂宁 办事处 | 四川农商银行（遂宁）2025年度存款组 织先进集体 |
| 8 | 中共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社遂宁 办事处 | 四川农商银行（遂宁）2025年度客户基 础工作先进集体 |
| 9 | 中共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社遂宁 办事处 | 四川农商银行（遂宁）2025年度电子银 行先进集体 |
| 10 | 中共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社遂宁 办事处 | 四川农商银行（遂宁）2025年度存款投 放先进集体 |

第四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5年 | 2024年 | 增减情况 |
|----------|--------------|--------------|------------|
| 资产总额 | 1,640,321.52 | 1,528,826.10 | 111,495.42 |
| 贷款余额 | 868,348.17 | 791,824.38 | 76,523.79 |
| 存款余额 | 1,491,431.17 | 1,357,237.02 | 134,194.15 |
| 利润总额 | 4,626.21 | 2,268.76 | 2,357.45 |
| 净利润 | 4,939.10 | 2,291.82 | 2,647.28 |
| 成本收入比(%) | 41.94 | 51.54 | -9.60 |
| 每股净资产(元) | 2.49 | 2.39 | 0.10 |
| 每股净收益(元) | 0.19 | 0.09 | 0.10 |

注：本表根据审计报告编制。

二、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

| 项目 | 标准值 | 2025年 | 2024年 |
|-----------|--------|-------|-------|
| 资本充足率 | ≥10.5% | 11.27 | 11.42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 10.13 | 10.26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 7.75 | 7.80 |
| 流动比率 | ≥25% | 95.43 | 78.87 |
| 流动性覆盖率 | ≥100% | / | / |

| 项目 | 标准值 | 2025年 | 2024年 |
|-------------|-------|--------|--------|
| 不良贷款比率 | ≤5% | 2.63 | 2.81 |
| 杠杆率 | ≥4% | 5.12 | 5.42 |
| 贷款拨备率 | ≥2.5% | 4.37 | 4.26 |
| 拨备覆盖率 | ≥150% | 166.42 | 151.57 |
|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 7.76 | 8.52 |
|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5% | 7.40 | 8.04 |

三、报告期末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报告期末 | 报告期初 | 本期增减变化 |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65,023.12 | 63,296.85 | 1,726.27 |
| 一级资本净额 | 85,023.12 | 83,296.85 | 1,726.27 |
| 资本净额 | 94,600.80 | 92,702.43 | 1,898.37 |
| 信用风险加权风险资产 | 775,792.04 | 761,851.88 | 13,940.16 |
| 市场风险加权风险资产 | 0.00 | 0.00 | 0.00 |
| 操作风险加权风险资产 | 63,386.25 | 49,810.25 | 13,576.00 |
|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 839,178.29 | 811,662.13 | 27,516.16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75 | 7.80 | -0.05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0.13 | 10.26 | -0.13 |
| 资本充足率(%) | 11.27 | 11.42 | -0.15 |

四、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报告期末 | 报告期初 | 本期增减变化 |
|--------|-----------|-----------|-----------|
| 股本 | 26,295.29 | 25,779.70 | 515.59 |
| 资本公积 | 5,360.50 | 5,360.50 | 0.00 |
| 盈余公积 | 6,770.61 | 4,791.78 | 1,978.83 |
| 一般风险准备 | 18,681.18 | 13,752.67 | 4,928.51 |
| 未分配利润 | 8,431.26 | 11,430.69 | -2,999.43 |
| 所有者权益 | 65,435.64 | 61,267.92 | 4,167.72 |

注：本表根据审计报告编制。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经营情况与分析

2025年，本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强基固本、开拓创新、提质增效”的总体思路，贯彻“1234567”治行兴社基本方略，全面推进“合规银行、智慧银行、主力军银行”建设，持续增强发展竞争力，各项业务稳步发展。

（一）利润表分析

2025年，营业收入为47,518.5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0,372.77万元，增幅为75.05%，主要为：投资收益25,201.1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3,046.98万元。营业支出43,178.4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8,603.35万元，增幅为75.70%。主要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2,568.5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2,443.85万元。实现净利润4,939.1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647.27万元，增幅

115.51%。

成本费用管控相对合理，利润构成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为主，营业外收入占比极低，盈利质量较高。通过加大资产减值计提力度，主动夯实资产质量、防范信贷风险，提前处置潜在不良资产风险，财务核算更加审慎。同时净利润稳步积累，为所有者权益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整体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二）资产负债表分析

2025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1,640,321.52 万元，较上年增长 7.29%。其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2,386.5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8.39%；发放贷款和垫款 830,758.11 万元，较上年增长 9.52%，是本行最主要的盈利性资产；投资类资产 509,708.85 万元，涵盖债券投资等多种形式，有助于本行分散风险和优化资产收益组合。

负债总额 1,574,885.88 万元，较上年增长 7.31%，负债增速与资产增速基本同步。负债以吸收存款为主，吸收存款 1,523,609.26 万元，较上年增长 8.92%，占比 96.74%。

所有者权益 65,435.64 万元，较上年增长 6.80%。增长主要来自净利润积累。整体来看，资产负债规模匹配、结构优化，偿债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同步提升，财务状况持续向好。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因吸收存款稳步有所放缓、信贷资产回收有序，核心负债业务带来稳定现金流入，支撑日常清算与信贷投放，流动性储备充足。投资活动现

金净流出同比扩大，主要用于增持国债、金融债等低风险资产及购置运营设备，未出现盲目扩张与高风险投资。筹资活动现金流总体平稳，以同业融入及存款吸收为主，未大规模依赖外部融资，筹资成本可控。

整体来看，经营活动造血能力强劲，投资活动贴合支农支小定位，筹资结构稳健，风险抵御和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二、主营业务情况与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 1,491,431.17 万元，较年初增加 134,194.15 万元，增幅 9.89%。各项贷款余额 868,348.17 万元，较年初增加 76,523.79 万元，增幅 9.66%。涉农贷款余额 463,887.93 万元，较年初增加 64,523.27 万元，增速 16.16%。普惠涉农贷款余额 220,677.09 万元，较年初增长 21,312.47 万元，增幅为 10.69%；坚守市场定位“6+2”全部达标，普惠金融得到进一步发展，农村金融主力军银行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

（一）零售业务

一是个人存款增长稳健，低成本资金沉淀与客户维护成效显著，个人存款余额 1,369,995.58 万元，较年初净增 128,586.98 万元，增幅 10.36%。二是个人贷款规模稳步增长，投放力度与市场挖掘仍有提升空间。个人贷款余额 421,547.18 万元，较年初净增 14,330.77 万元，增幅 3.52%。三是客户指标，多点开花，惠支付客户 5477 户，户均存款 5.94 万元；有效农综站 19 个；有效蜀信 e 贷客户 5496 户；信用卡发卡数 17869 张，较年初净增

1125 张；社保卡发卡 394268 张，较年初净增 1954 张。

（二）普惠金融业务

普惠能力稳固增强。涉农贷款余额 463,887.93 万元，较年初净增 64,523.27 万元，增速 16.16%；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273,975.16 万元，较年初净增 28,238.48 万元，增速 11.49%；普惠涉农贷款余额 220,677.09 万元，较年初净增 21,312.47 万元，增速 10.69%。普惠小微、普惠涉农贷款投放均已达标。

（三）对公业务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对公存款余额 121,548.91 万元，较年初净增 5,720.50 万元，增幅 4.9%；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98779 万元，较年初净增 52410 万元，增幅 35.8%；公司机构贷款余额 163926 万元，较年初减少 28347 万元，增幅-1.47%。

（四）金融市场业务

2025 年，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坚守稳健经营、风险可控、服务实体原则，积极应对债券市场波动、市级统一法人改革等多重挑战，统筹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整体运行平稳、效益突出，成为本行营收增长的重要支撑。年末，本行金融市场业务资产余额 641543.74 万元，受 6 月配合改革集中卖出债券影响规模阶段性收缩，业务以债券投资、同业业务、票据转贴现为us，结构持续优化。其中债券投资余额 420847.38 万元，以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等低风险利率债为核心；票据转贴现余额 76630.30 万元，同比增幅 66.71%，有效满足企业融资需求，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全年金融市场业务实现收入 39155.24 万元，占全行营

业收入超五成，年化收益率 6.52%，收益贡献显著提升。经营中，本行上半年抢抓市场窗口优化资产配置，6 月为支持改革集中减持债券兑现可观收益；下半年面对债市收益率上行、股债“跷跷板”效应等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策略，审慎回配资产、适度压缩久期，重点增持同业存单与短久期利率债，全力缓释利率风险。同业业务有序开展，通过回购、拆借等工具灵活调剂资金，保障全行流动性安全；持续完善前中后台制衡机制，严格执行交易对手准入与限额管理，全程严控信用、操作、市场风险，确保业务合规开展。

（五）资产管理业务

2025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1,640,321.52 万元，较年初增加 111,495.42 万元，增长 7.29%。其中：各项贷款余额 868,348.17 万元，较年初增加 76,523.79 万元，增幅 9.66%；不良贷款总额 22,812.37 万元，不良贷款率 2.63%，较年初下降 0.18 个百分点。资金业务资产余额 641,543.74 万元，较年初下降 29,248.30 万元，降幅 4.36%；债权投资类资产均为正常，无不良债权投资。总体情况看，2025 年资产规模稳增，结构优化，质量可控。

三、资本管理情况

本行根据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需要，建立资本补充机制，立足于内源性增长，适时补充资本。本行根据监管政策要求，结合三年发展规划和资本规划，制定审慎的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在满足资本充足率最低监管要求基础上，预留一定资本缓冲空间，设定审慎、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2025 年末，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75%，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3%，资本充足率 11.27%，均达监管要求。

四、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状况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治理架构，从体制和制度上有效防范各类风险，确保本行依法合规经营。一是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职能部门、分支机构等层面组成。董事会是最高风险管理与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负责审批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可以承受的总风险水平，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种风险等；审计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的监督，全面了解风险管理状况，跟踪、监督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内部控制工作等；高级管理层主要负责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制定风险管理的程序和操作规程，及时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种风险；风险与合规部全面掌握本行的整体风险状况，其核心职能是风险信息的收集、分析和报告；其他风险控制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实行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与控制。二是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与合规部具备独立权限，能基本满足其履行风险管理职责。三是本行选择并遵行“稳健型”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本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促进本行安全、持续、稳健运行，实现风险和收益的平衡，提高经济资本回报率。四是按季、年评价全行风险运行情况，对各类风险形态、表现形式进行务实详细分析，并向当地监管管理机构报告。安排风险与

合规部定期评估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和适合性，并根据风险形态变化、风险管理进行适时调整。五是纪检工作、风险与合规部通过开展序时稽核、各类风险检查等方式检查全行各职能部门、营业机构的风险管理政策执行，有效确保全面风险管理的政策流程在全行范围内得到有效执行。

（一）风险说明

1.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决策功能。对本行经营发展目标、风险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制定合理的发展战略，严格贯彻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2025年组织召开董事会8次，审议了《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2024年度报告》等90项议案，听取了《2024年案件风险防控工作报告》《2024年第四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等26项报告；组织学习最新金融监管政策制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办法》《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等7个文件；董事会下设7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33次，征集各类议案116项，切实推动董事会和股东会各项决议执行到位。

2.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风险管理政策。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按照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多个风险种类分别制定了管理政策。分别对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与管理进行了明确。

（2）风险管理程序。一是在业务经营及开办中，本行始终坚持

制度先行的原则，在制定制度前充分考虑到各类风险点，把如何控制风险、堵住风险作为前提，不存在未制定制度而开展业务的情况。

二是定期进行压力测试。为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本行定期按照轻度压力、中度压力、重度压力对风险进行压力测试，并对压力测试结果进行分析，及时发现、化解风险。

三是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确保能够及时应对和处理紧急或危机情况。如：制定了流动性应急预案，明确了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在压力情况下应当采取的措施。渠道与运营部组织相关机构网点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保证在压力情况下能够继续提供持续稳定运营的各项关键性金融服务并恢复正常运行。

四是定期汇总风险情况。风险与合规部负责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渠道与运营部负责操作风险、综合管理部负责声誉风险，其他各前台部门配合，按季度对各类风险进行情况汇总，并报送风险管理报告。

五是本行风险管理主要依靠省联社大数据平台、内部管理信息系统对信贷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进行监测。

3.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由省行集中进行管理。能够计量、评估和报告所有风险类别、产品和交易对手的风险状况，满足全面风险管理需要，支持按照业务条线、机构、资产类型、行业、地区、集中度等多个维度展示和报告风险暴露情况。

4.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本行建立了现场与非现场结合、上下畅通、从严执行的内控和内审体系。

一是本行按年制定了全行审计工作意见，以加强非现场

审计，加大对重点机构、重点业务的审计为抓手，注重审计成果转化运用，增强审计效果，以促进本行各项业务稳健持续发展为目标。二是坚持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审计，充分利用审计系统非现场分析工具，深挖数据，做好非现场分析，科学确定审计目标。按照“业务全覆盖、时间不间断”的要求，对重点环节、重点风险加大排查力度，严防案件发生。三是董事会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高级管理层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各条线部门根据审计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指导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四是本行审计部门针对检查发现的各类风险问题及隐患，实时跟踪检查，督导掌握整改措施实施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

（二）信用风险

1. 信贷业务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及措施

一是摸清风险底数，做实资产分类。严格不良资产认定，严禁通过转贷、借新还旧、重组等手段形成新的隐性不良贷款，对潜在的风险暴露进行充分预判，避免不良贷款相关指标大起大落，贯彻落实资产分类新规，做实资产分类质量。二是有效化解存量风险。针对不同类型客户，综合运用救济政策、核销、清收、债委会、寻求政府代偿协助等方式，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三是严控增量贷款风险。对已发放贷款定期排查，坚决查处违规导致新增不良，对新增不良超过1%贷款严格问责，防止不良贷款“边清边冒”。

2. 信贷业务信用风险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各项贷款余额 868,348.17 万元，比年初增加 76,523.80 万元；不良贷款余额 22,812.37 万元，比年初增加 573.78 万元；不良贷款率 2.63%；抵债资产余额 15,254.07 万元，同比减少 11,847.92 万元，环比减少 10,224.24 万元；双逾 1-90 天贷款余额 24,451.83 万元，同比减少 7,085.32 万元，环比减少 17,495.25 万元；逾期贷款率 2.82%，同比减少 2.48 个百分点，环比减少 1.26 个百分点；贷款劣变率 1.64%，同比减少 0.52 个百分点；贷款迁徙率 0.89%，同比减少 1.34 个百分点。

3.资金业务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及措施

本行严格执行白名单管理制度，遵循严格准入、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的原则，建立白名单准入清单，实时关注交易对手在业务存续期间的经营发展动态，从源头入手，规避可能造成的信用风险。严格执行《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对同业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的风险暴露不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25%，同时做好该指标的日常测算和监测，对超大额风险暴露设置零容忍。在投资地区上严格遵循省行会议中的指导意见，对高债务省份减少债券投资，降低可能形成的违约风险。对债券逆回购业务中的质押债券实行押品足值管理，根据交易对手类型、质押债券类型以及业务期限等计算押品折算率，保证质押券足值合格以降低信用风险。建立了完整的同业客户评级授信流程，实现评级授信申请、审查和审批等职能的分离，适时对授信名单进行动态管理，使授信名单对债券投资对象实现全覆盖。

4.资金业务信用风险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资金业务资产余额 641,543.74 万元，较年初减少 29,248.30 万元，降幅 4.36%。其中：同业业务余额 144,066.06 万元，较年初减少 20,856.08 万元，降幅 12.65%；债券投资余额 420,847.38 万元，较年初下降 39,057.09 万元，降幅 8.49%；票据转贴现业务 76,630.30 万元，较年初增长了 30,664.87 万元，增幅 66.71%，均为买断式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业务。

（三）市场风险

1.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及措施

随着资金业务规模的逐年增长以及国内国际经济形势的复杂性、严峻性和不确定性增强，为降低金融市场利率、价格等变化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资金业务风险，本行制定了一系列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和措施。一是实行止损管理。对交易账簿的单只债券设置止损线，不得低于债券买入净价的 98%，且开展逐日盯市监测，达到止损条件的，强制止损。二是头寸管理。对交易账簿投资进行限额管理，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不超过本行债券投资（含同业存单）总额的 10%；单个交易员所管理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债券组合限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券面）。三是久期管理。上半年，债市收益率持续创新低，央行多次提示长端利率风险。对此，本行也实行合理的久期管理。四是杠杆管理，保持合理的资金业务杠杆率，减少杠杆业务。

2.市场风险情况

截至 2025 年，资金业务资产余额 641,543.74 万元（含票据转贴现），同比减少 4.36%，环比下降 7.66%。债券（含同业存

单) 加权久期 4.88 年, 同比增加 0.25 年, 环比下降 0.07 年。业务杠杆倍数 1, 保持不变。截至 12 月末, 资金业务收入 38,718.34 万元 (不含票据转贴现 436.90 万元), 其中利息收入 13,517.23 万元, 债券买卖损益 25,201.11 万元。

(四) 操作风险

1. 操作风险管理策略及措施

2025 年本行持续做好制度“立改废”工作, 新增制度 4 个, 修订 16 个, 废止 6 个, 做好法律合规审查, 扎实开展了新增贷款合规性专项检查、渠道运营条线工作检查、网络安全自查、案件风险集中排查、消费易贷专项检查、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治理、印章管理、安全生产大排查及节假日安全检查, 运用省行远程集中监控中心对网点开展非现场监督, 有效识别和防范操作风险。积极推进关联交易管理, 持续规范独立董事、高管人员管理, 不断推进公司治理规范化建设。

2. 操作风险情况

(1) 案件风险情况。2025 年本行未发生案件。

(2) 内部问责情况。2025 年, 本行召开问责委员会会议 7 次, 共问责 38 人, 其中警告纪律处分 3 人次, 处罚金额 12.80 万元; 经济处理 31 人次, 处罚金额 15.63 万元; 通报批评 4 人次。

2025 年, 本行召开积分管理小组会议 9 次, 积分处理 97 人, 共计积分 243 分; 批评教育 7 人。

(3) 监管处罚情况。2025 年本行未受到外部监管处罚。

3. 人员风险

（1）人员风险管理策略及措施

本行建立健全员工行为管理制度，积极履行重要岗位轮岗及履职回避制度，开展“制度学习月”活动，提升员工制度执行力。通过工作检查、外部走访、智能排查、谈心谈话等方式按季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对异常行为人员实行“一人一档”管理，落实直接责任人按规定频率开展帮扶教育。

（2）人员风险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异常行为人员5人，今年新增2人，退出2人。其中柜员4人、中后台1人；异常行为种类分布在经济往来异常3人（刘钟琴为失信人员、叶琴、任兴财经济异常）、社会活动异常1人（李治权危险驾驶罪）、其他异常1人（朱洪波，违规发放贷款）。重要岗位轮岗103人，履职回避率100%。

（五）合规风险

2025年本行严格按照省农商联合银行、办事处、监管要求，遵循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

（六）信息科技风险

2025年本行在省农商银行的统一规划下在物理安全保障、数据安全使用、系统运维、业务连续性管理、信息安全事故、系统案件防范等信息科技安全管理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信息科技整体运行和风险控制能力也有了较大的提升。今年本行对数据安全使用末端风险的管控，未发生内部业务数据管理不善而导致客户数据隐私泄漏风险。

（七）流动性风险

1.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及措施

本行建立了流动性监测、预警机制，通过 1104 报表分析系统每月关注流动性比例变化情况、每季度开展的流动性风险自查和压力测试等方式，对流动性变化异常及时进行预警。重点关注资产负债期限的匹配情况，以及分析近期的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理财等业务给现金流带来的影响，能在第一时间发现流动性存在的潜在风险，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和资金运营方向。

2.流动性风险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流动性比例 95.43%，同比增加 16.56 个百分点，环比下降 66.99 个百分点；核心负债比例 70.42%，同比减少 9.17 个百分点，环比下降 13.62 个百分点；流动性缺率 -6.75%，同比下降 5.6 个百分点，环比下降 78.43 个百分点；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557.35%，同比增加 108.8 个百分点，环比减少 746.12 个百分点；流动性匹配率 200.44%，同比下降 0.65 个百分点，环比下降 12.51 个百分点

（八）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本行持续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坚持审慎的风险偏好，将利率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通过定期监测重定价缺口、净利息收入敏感度及经济价值变动等关键指标，动态评估利率波动对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的潜在影响。

（九）声誉风险

2025 年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的防范，加强了优质文明服务，极力压降有责投诉数量，按照首问责任制和限时办结制要求，

妥善处置各类诉求，千方百计处置重大投诉；严格按照舆情风险管理办法进行舆情风险演练，落实各级责任，全行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声誉风险状况整体可控

（十）战略风险

2025年本行立足自身实际，准确及时捕捉和分析市场信息，寻找自身的市场发展空间，在经营管理中，制定了发展方向、企业文化、产品创新等制度文件，建立了人才培养等激励机制，继续以“立足三农、扶微助小”战略定位，坚持“强基固本、开拓创新、提质增效”总体思路，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三大银行建设”为抓手，聚焦基础建设、全面认真贯彻落实“1234567”治行兴社基本方略，对全行持续发展增强活动与动力。到目前为止，未发生战略风险。

第六节 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情况

（一）报告期末，股本结构情况表

| 股份类型 | 报告期末 | | |
|--------|-------|----------------|-------|
| | 户数 | 持股数（股） | 占比（%） |
| 法人股 | 13 | 93,655,124.44 | 35.62 |
| 社会自然人股 | 1,872 | 120,712,287.52 | 45.90 |
| 职工自然人股 | 390 | 48,585,531.90 | 18.48 |
| 合计 | 2,275 | 262,952,943.86 | 100 |

（二）报告期内，本行股本发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转增股本（本行 2024 年度分红采取现金分红和转增股本相结合的方式，转增股本 2%）515.59 万股，股本总额由 25,779.70 万股增加到 26,295.29 万股。

二、股东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及关联方合计（%） |
|----|----------------|----------|-------|-------------|
| 1 | 蓬溪绿科农牧有限公司 | 1,489.67 | 5.67 | 5.98 |
| 2 | 四川美宁食品有限公司 | 1,124.84 | 4.28 | 4.28 |
| 3 | 遂宁市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90.43 | 4.15 | 4.16 |
| 4 | 四川仁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1,058.67 | 4.03 | 4.03 |
| 5 | 四川省金双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883.55 | 3.36 | 3.36 |
| 6 | 蓬溪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834.13 | 3.17 | 3.17 |
| 7 | 四川省金诺商贸有限公司 | 731.69 | 2.78 | 2.78 |
| 8 | 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26.14 | 2.76 | 3.29 |
| 9 | 四川金百利汽车有限公司 | 428.76 | 1.63 | 1.63 |
| 10 | 罗迪 | 428.76 | 1.63 | 1.63 |
| 合计 | | 8,796.64 | 33.46 | 34.31 |

报告期内，本行前十大股东遂宁市祥林家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四川省金诺商贸有限公司。因遂宁市祥林家电有限公司严重资不抵债，债务纠纷严重，负债过大。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四川省蓬溪县人民法院依法对遂宁市祥林家电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权 717.34 万股进行公开司法网络拍卖，四川省金诺商贸有限公司购买该股权；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股在 5%以上股东及持股变化情况 (含关联方合计持股超 5%以上的股东)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初持股比例 | 本期增减变化 |
|----|------------|--------|--------|--------|
| 1 | 蓬溪绿科农牧有限公司 | 5.67 | 5.67 | 无变化 |

三、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权转让 90 笔，股份 1,752.43 万股。

四、股权质押和冻结情况

1. 报告期内，本行被质押股权 167.78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 0.64%，无主要股东出质本行股权情况。

2. 报告期内，无被质押股权涉及司法冻结的情况。

五、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一) 蓬溪绿科农牧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权 14,896,680.13 股，占比 5.67%。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7 日，注册地址：蓬溪县明月镇桂花桥村，法定代表人：庞颖。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主要从事养殖销售：生猪、家禽、鱼。种植销售：蔬菜、水果，种植林木。该公司已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为庞颖。关联企业为四川牧邦农牧有限公司、四川喜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养怡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爱开拓贸易有限公司；关联方为杨欣然(派驻董事的近亲属)，持有本行股权 820,434.35 股，占比 0.31%。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在本行合计持股 15,717,114.48 股，占比 5.98%。该公司为本行股东董事提名单位。

(二) 四川仁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权 10,586,719.70 股，占比 4.03%。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四川仁仁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变更名称为四川仁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遂宁市船山区和平西路 225 号仁恒广场 5 层，公司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等业务。该公司已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为任德平。关联企业四川安然防腐绝热有限公司、遂宁市万润商贸有限公司、四川凯欣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遂宁市富丽东方假日酒店、遂宁市百恒建材有限公司、遂宁嘉亿德商贸有限公司、遂宁市上润商贸有限公司、遂宁市仁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在本行合计持股 10586,719.70 股，占比 4.03%。该公司为本行股东董事提名单位。

(三) 遂宁市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权 10,904,321.29 股，占比 4.15%。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成立，注册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慈航路 431 号、433 号、435 号，法定代表人：王国华，注册资本：伍仟零叁拾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房屋开发、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等业务。该公司已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为王国华。关联企业为巴中云华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遂宁市永河建材销售有限公司、遂宁市杰宇商贸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国华持有本行 45,734.63 股，占比 0.01%。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在本行合计持股 10,950,055.92 股，占比 4.16%。该公司为本行股东董事提名单位。

六、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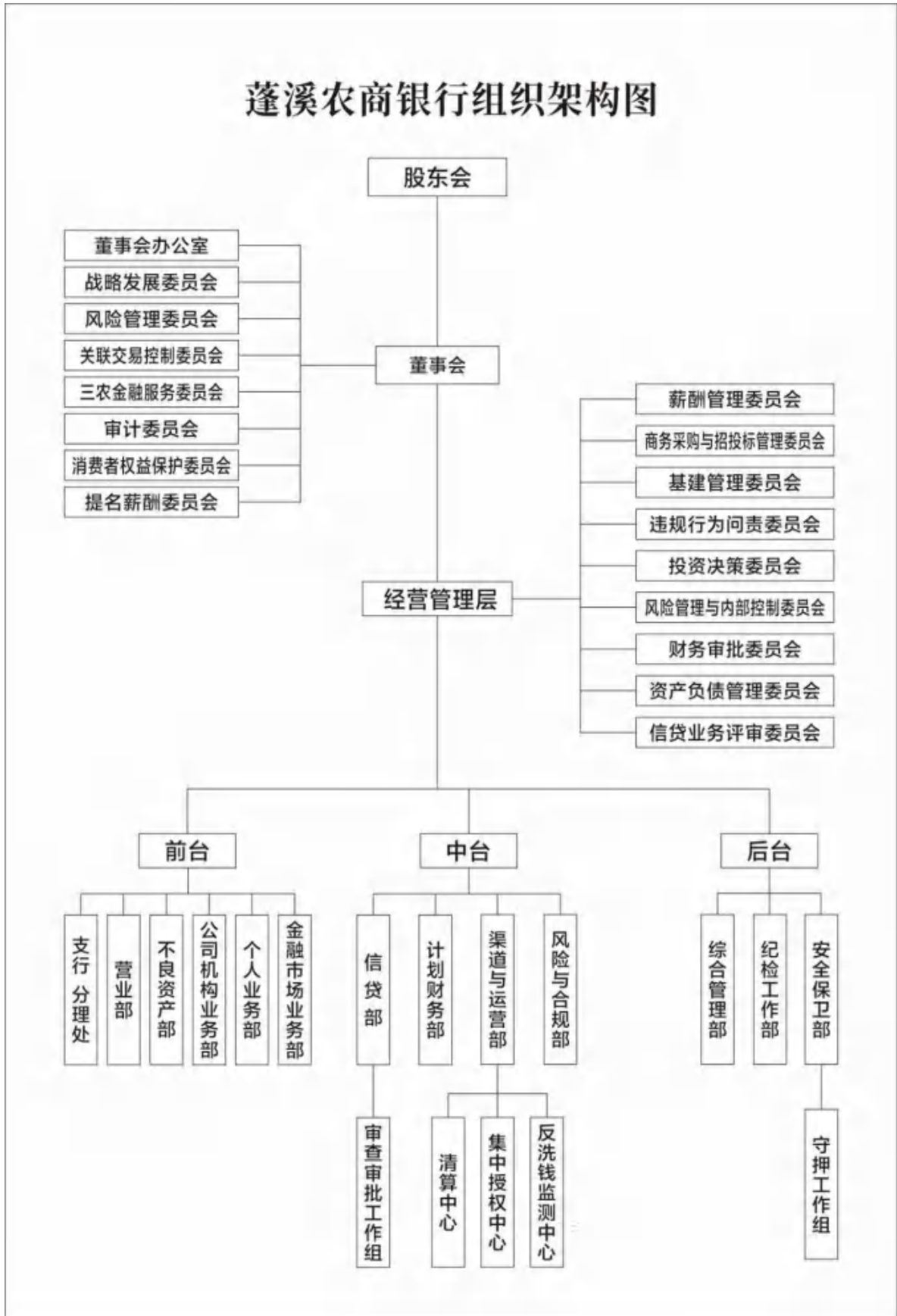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无股东新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概述（含组织架构图）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本行《章程》等行业管理部门和监管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坚持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规范构建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治理架构，清晰厘清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议事规则与履职权限，形成权责明晰、运转规范、有效制衡、协调顺畅的治理运行机制。在撤销监事会架构后，原监事会监督管理职能职责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履行，进一步完善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协同高效的治理格局，不断强化内控管理、风险防控与内部监督，切实维护股东、存款人及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推动本行合规稳健经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蓬溪农商银行组织架构图



二、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情况

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公司治理各环节、各方面，坚决维护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切实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职责。严格执行党委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强化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和宣传载体管理，有效提升本行公众形象和社会影响力。将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总体工作布局，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三、股东会

（一）股东会职责

根据本行《章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听取“三农”金融及支农支小业务发展报告；选举和更换本行董事，并决定有关董事薪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本行发行债券或次级债券作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形式作出决议；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制定或修改本行章程；审议通过本行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对本行重大收购、回购股份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10%的事项作出决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报告；审议批准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听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案；审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会召开情况

2025年，本行共召开股东会2次，审议通过36项议案，审阅5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6月30日，本行2024年度股东会在本行六楼会议室召开，本行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参加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2024年工作报告》《监事会2024年工作报告》《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提取2024年度任意盈余公积等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2025年财务预算方案》《2024年股东董事薪酬（津贴）分配方案》《2024年独立董事薪酬（津贴）分配方案》《2024年股东监事薪酬（津贴）分配方案》《2024年外部监事薪酬（津贴）分配方案》《关于撤销监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刘攀不再担任蓬溪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倪云不再担任蓬溪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何春华不再担任蓬溪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

事的议案》《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8项议案,听取《2024年关联交易情况专项报告》《2024年三农金融服务情况的报告》《监事会关于对2024年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相关情况的报告》《关于将一般风险准备1,400万元用于补充拨备的报告》5项报告。

2025年11月28日,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在本行六楼会议室召开,本行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参加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东董事薪酬(津贴)分配方案》《2025年独立董事薪酬(津贴)分配方案》《2025年股东监事薪酬(津贴)分配方案》《2025年外部监事薪酬(津贴)分配方案》《关于覃坤不再担任蓬溪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射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机构的议案》《关于成立遂宁市市级统一法人农商银行改革工作实施小组的议案》《关于<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射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遂宁市市级统一法人农商银行改革工作实施小组组织实施<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射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英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射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机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四川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射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机构清产核资基准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期间经营成果处置意见的议案》《关于四川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处置净资产及相关法律服务的议案》《关于原股东股金处置意见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射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机构之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射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机构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关于解散四川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四川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方案（草案）>的议案》18项议案。

致高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对以上2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股东会的召开充分确保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

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表决权。

四、董事会

（一）董事会职责

根据本行《章程》，本行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业务经营的决策机构，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法履行以下职权：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审议本行“三农”及支农支小业务发展规划；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形式的方案；拟订本行重大收购、回购股份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方案；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股权转让及质押、数据治理等事项；制订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监管规定，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决定本行分支机构及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制订本行修改章程的方案；制订本行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

则；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重要内容；审议批准内部审计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董事会构成及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成员 8 人，其中执行董事 2 人，股东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3 人。全体董事按时参加了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符合本行的发展战略，加强了支农支小、数据治理及流动性风险等方面的工作管理，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做到了诚信、忠实、谨慎、勤勉地履行本行职务，严格贯彻执行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张楠楠为蓬溪农商银行副行长的议案》《董事会 2024 年工作

报告》《2024年度报告》《2025年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计划》《2025年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计划》《2025年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工作计划》《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计划》《2025年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工作计划》《2025年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计划》《2025年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计划》《2025年支农支小目标》《2024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2024年风险偏好评估报告》《2025年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策略》《2025年1季度关联方名单》《2025年关联方授信方案》《2024年关联交易情况专项报告》《2024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报告》《2024年三农金融服务情况的报告》《2024年业务经营报告》《2024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2024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2024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报告》《2024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4年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2024年资本充足率管理及自评估报告》《2024年数据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自评估报告》《2024年资产负债管理报告》《董事会关于对2024年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关于优化部门设置的报告》《2025年1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5年1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2025年1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5年1季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报告》《2025年2季度关联方名单》《关于授权确定资产转让底价的议案》《2024年股东董事薪酬（津贴）分配方案》《2024年独立董事薪酬（津贴）分配方案》《2025年审计工作计划》《关于聘请2025年常年法律顾

问的议案》《关于自然人股东袁代华股权转让的议案》《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提取2024年度任意盈余公积等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2025年业务经营目标》《2025年财务预算方案（草案）》《关于撤销监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草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草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草案）》《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草案）》《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关于覃坤不再担任蓬溪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行长、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自然人股东袁代华股权转让的议案》《2025年2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5年2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5年2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2025年2季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报告》《2025年3季度关联方名单》《关于拟聘任郑昂为蓬溪农商银行副行长的议案》《2024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报告》《2024年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四川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2,024版）》《四川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计划（2,024版）》《关于董事会秘书邱赢保证贷款50万元一般关联交易的报告》《2025年3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5年3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5年3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2025年3季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报告》《2025年4季度关联方名单》《2025年股东董事薪酬（津贴）分配方案》《2025年独立董事薪酬（津贴）分配方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关于遂宁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射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机构的议案》《关于成立遂宁市市级统一法人农商银行改革工作实施小组的议案》《关于<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射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遂宁市市级统一法人农商银行改革工作实施小组组织实施<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射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射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机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四川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射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机构清产核资基准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期间经营成果处置意见的议案》《关于四川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处置净资产及相关法律服务的议案》《关于原股东股金处置意见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射

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机构之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射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机构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关于解散四川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四川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90项议案。

听取了《2024年案件风险防控评估工作报告》《2024年第四季度审计工作报告》《2024年审计工作报告》《2024年公司治理报告》《2024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2024年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4年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4年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2024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报告专项审计报告》《2024年公司治理专项审计报告》《2024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报告》《2025年1季度案件防控工作报告》《2025年1季度审计工作报告》《2025年1季度三农金融业务工作情况的报告》《2025年1季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4年下半年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2025年2季度合规案件风险防控报告》《2025年2季度审计工作报告》《2025年2季度三农金融业务工作情况的报告》《2025年2季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5年上半年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2025年3季度合规案件风险防控报告》《2025年3季度审计

工作报告》《2025年3季度三农金融业务工作情况的报告》《2025年3季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4年绩效薪酬考核专项审计报告》26项报告。

组织学习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金规〔2,024〕24号），《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7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年第3号）《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年第1号）《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办法》7个最新金融监管政策制度。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7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其中：提名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3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16项议案。各位委员均按时出席会议，依法合规履职，勤勉尽责，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事项，对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发表专业、独立、客观的意见。

报告期内，提名薪酬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张楠楠为蓬溪农商银行副行长的议案》《2025年董事会

提名薪酬委员会工作计划》等9项议案，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24年工作报告》《2025年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计划》等36项议案，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计划》《2024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等25项议案，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计划》《2025年1季度关联方名单》等11项议案，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工作计划》《2025年支农支小目标》等8项议案，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报告》《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计划》等22项议案，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计划》《2024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5项议案，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董事履职情况

本行董事能够严格遵守监管部门规定、本行《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诚信、忠实、谨慎、勤勉地履行本行职务。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重大经营、风险管控、内控管理等各项议题，审慎发表意见建议，依

法依规履行董事职责，严格贯彻执行了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主动维护本行稳健经营和股东合法权益，整体履职规范到位，且在本行现场工作时间均符合监管规定。

（六）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均按时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职责，正确行使了权力，承担了相应责任，工作认真负责，作风严谨，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做到了诚信、忠实、谨慎、勤勉地履行本行职务，且在本行现场工作时间均符合监管规定，

五、监事会

（一）监事会职责

根据本行《章程》，本行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是本行的监督机构。监事会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以保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重点监督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激励约束机制等事项，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二）监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成员共 5 名，其中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全年参与董事会会议 3 次、行务会 10 次、财审会 6 次、贷审会 37 次、风管会 17 次、招投标会 9 次，切实履行章程赋予的工作职责，依法合规监督。

（三）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审议通过《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报告》《2024 年度报告》《2024 年业务经营报告》《2024 年关联交易情况专项报告》《2024 年关联交易专项监督报告》《2024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4 年全面风险管理监督情况报告》《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内部控制监督报告》《2024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2024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监督报告》《2024 年反洗钱工作报告》《2024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及自评估报告》《2024 年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监事会关于对 2024 年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关于对 2024 年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关于对 2024 年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关于 2024 年监事履职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报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工作计划》《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2025 年工作计划》《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监督报告》《2024 年财务活动监督报告》《2024 年高管层完成经营目标监督情况报告》《2025 年 1 季度高级管理层完成经营目标监督情况报告》《2025 年 1 季度风险管理专项监督工作情况报告》《2025 年 1 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5 年 1 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5 年 1 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2025 年 1 季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报告》《2024 年股东监事薪酬（津贴）分配方案》《2024 年外部监事薪酬（津贴）分配方案》《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关

于撤销监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肖冬梅不再担任蓬溪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及监事职务的议案》《杨颜平不再担任蓬溪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刘攀不再担任蓬溪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关于倪云不再担任蓬溪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关于何春华不再担任蓬溪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关于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2024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相关情况的报告》《2025 年 2 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5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专项监督工作情况报告》《2025 年 2 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5 年 2 季度风险管理专项监督工作情况报告》《2025 年 2 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2025 年 2 季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报告》《2025 年上半年财务管理专项监督工作情况报告》《2025 年 2 季度高级管理层完成经营目标监督情况报告》《四川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等重要议案和报告 51 项。

听取了《关于拟聘任张楠楠为蓬溪农商银行副行长的议案》《2024 年案件防控工作报告》《2024 年第四季度审计工作报告》《2024 年审计工作报告》《2024 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公司治理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报告》《关于优化部门设置的报告》《2025 年 1 季度案件防控工作报告》《2025 年 1

季度审计工作报告》《2025年1季度“三农”金融业务工作情况的报告》《2025年1季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4年下半年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2025年2季度合规案件防控报告》《2025年2季度审计工作报告》《2025年2季度“三农”金融业务工作情况的报告》《2025年2季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5年上半年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关于拟聘任郑昂为蓬溪农商银行副行长的议案》《四川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2024年版）》《四川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计划（2024年版本）》等重点工作汇报25项。

学习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金规〔2,024〕24号），《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7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年第3号）《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年第1号）《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办法》等7个文件。

2025年6月27日，根据《四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做好农商银行监事会改革工作的通知》（川农银〔2,025〕35号）要求，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销监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2025年6月30日召开股东会，

参会股东表决同意撤销本行监事，监事会成员不再履行相应职责；撤销后职能职责转移至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

2025年11月11日，召开2025年第4次审计委员会，审议了《2025年股东监事薪酬（津贴）分配方案》《2025年外部监事薪酬（津贴）分配方案》《2024年薪酬制度及高管薪酬监督报告》《2025年监督专题调研情况报告》《2025年3季度高级管理层完成经营目标监督情况报告》《2025年3季度风险管理专项监督工作情况报告》《2024年绩效薪酬考核专项审计报告》《2025年3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等8个议案。

（四）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监事会下设2个专门委员会，包括：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两个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报告期内，召开监督委员会3次，审议了《监事会监督委员会2025年工作计划》《2024年全面风险管理监督情况报告》《2024年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监督报告》《2024年关联交易专项监督报告》《2024年内部控制监督报告》《2024年监督报告》《2024财务活动监督报告》《2024年高级管理层完成经营目标情况监督报告》《2025年1季度高级管理层完成经营目标监督情况报告》《2025年1季度风险管理专项监督工作情况报告》《2025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专项监督工作情况报告》《2025年2季度风险管理专项监督工作情况报告》《2025年上半年财务管理专项监督工作情况报告》《2025年2季度高级管理层完成经营目标监督情况报告》《四川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评

估报告》等 15 项议案。召开提名委员会 2 次，审议了《2025 年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计划》《监事会关于对 2024 年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关于对 2024 年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关于对 2024 年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关于 2024 年监事履职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报告》《2024 年股东监事薪酬（津贴）分配方案》《2024 年外部监事薪酬（津贴）分配方案》《关于刘攀不再担任蓬溪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关于倪云不再担任蓬溪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关于何春华不再担任蓬溪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关于肖冬梅不再担任蓬溪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及监事职务的议案》《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相关情况的报告》等 12 项议案。

（五）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监事会成员 5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出席监事会会议 4 次、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2 次、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3 次、股东会 1 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有关决议提案进行认真研究和讨论，积极主动建言献策，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关注并维护本行存款人和本行整体利益，切实履行了章程赋予的工作职责。

（六）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外部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 4 次、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2 次、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3 次、股东会 1 次，在本行现场工作时间均为

17个工作日。2025年6月30日本行监事会撤销，撤销后职能转移至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成员不再履行相应职责。

六、高级管理层

（一）高级管理层职责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内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等组成，负责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拟订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三农”金融服务及支农支小业务发展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高级管理层成员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人员；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拟订本行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拟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次级债券方案；制订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与解聘；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和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授权副行长、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其他依据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行长行使的职权或由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二）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共10名，其中行长1名，副行长2名，拟任副行长1名。

报告期内，行长办公会共召开会议10次，审议通过《关于做好2025年生源地助学贷款相关工作的通知》《四川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持续深入摸清逼近市场边界工作方案》《四川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攻坚专项方案》《四川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5+N”重点机构账户营销拓展工作方案》等重要议案27项。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出生年份 |
|-----|----|-----------|----------|
| 张新华 | 男 | 执行董事、董事长 | 1972年11月 |
| 杨文 | 男 | 执行董事 | 1981年9月 |
| 覃坤 | 男 | 原执行董事 | 1974年8月 |
| 庞颖 | 男 | 股东董事 | 1985年9月 |
| 王国华 | 男 | 股东董事 | 1971年11月 |
| 任德平 | 男 | 股东董事 | 1962年8月 |
| 唐荣龙 | 男 | 独立董事 | 1973年7月 |
| 童牧 | 男 | 独立董事 | 1975年1月 |
| 蒋南平 | 男 | 独立董事 | 1956年8月 |
| 肖冬梅 | 女 | 纪委书记、原监事长 | 1976年10月 |
| 何春华 | 女 | 原股东监事 | 1963年1月 |
| 倪云 | 男 | 原外部监事 | 1975年10月 |
| 刘攀 | 女 | 原外部监事 | 1976年10月 |
| 杨颜平 | 男 | 原职工监事 | 1983年7月 |
| 张新华 | 男 | 党委书记 | 1972年11月 |
| 杨文 | 男 | 党委副书记、行长 | 1981年9月 |

| | | | |
|------|---|------------|---------|
| 覃坤 | 男 | 原党委委员、副行长 | 1974年8月 |
| 陈文 | 女 | 党委委员、副行长 | 1983年1月 |
| 张楠楠 | 男 | 党委委员、副行长 | 1990年3月 |
| 郑昂 | 男 | 党委委员、拟任副行长 | 1993年7月 |
| 邱赢 | 男 | 董事会秘书 | 1991年5月 |
| 王佳 | 女 | 监察审计部负责人 | 1991年4月 |
| 赵玥 | 女 |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 1985年4月 |
| 上官海滨 | 男 | 风险合规部负责人 | 1984年5月 |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覃坤董事于2025年7月21日辞去执行董事职务，本行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覃坤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职务。

肖冬梅监事长于2025年5月20日辞去监事长职务，本行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撤销监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肖冬梅不再履行监事长相应职责。

因监事会撤销，何春华监事于2025年5月20日辞去股东监事职务，本行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何春华辞去本行股东监事职务，不再履行监事相应职责。

因监事会撤销，倪云监事于2025年5月20日辞去外部监事职务，本行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倪云辞去本行外部监事职务，不再履行监事相应职责。

因监事会撤销，刘攀监事于2025年5月20日辞去外部监事职务，本行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刘攀辞去本行外部监事职务，不再履行监事相应职责。

因监事会撤销，杨颜平监事于2025年5月20日辞去职工监

事职务，本行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撤销监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不再履行监事相应职责。

2025 年 2 月 21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张楠楠为本行副行长，2025 年 4 月 25 日，其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

2025 年 9 月 26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郑昂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待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后履职。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张新华，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男，汉族，1972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南部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无兼任情况。

杨文，本行董事、党委副书记、行长，男，汉族，1981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本行董事、党委副书记、行长，曾任资阳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无兼任情况。

覃坤，本行原董事、党委委员、副行长，男，汉族，1974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2025 年 7 月调盐亭农商银行任职，曾任本行董事、党委委员、副行长，无兼任情况。

庞颖，本行董事，男，汉族，1985 年 9 月生，大学本科，现任本行董事、蓬溪绿科农牧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蓬溪天仁医院董事长，无兼任情况。

王国华，本行董事，男，汉族，1971 年 11 月生，大学本科，现任本行董事，遂宁市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巴中市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无兼任情况。

任德平，本行董事，男，汉族，1962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本行董事，四川仁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无兼任情况。

蒋南平，本行董事，男，汉族，1956年8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后、教授、博导，现任本行董事，曾任屏山农商银行外部监事，退休于西南财经大学，无兼任情况。

唐荣龙，本行董事，男，汉族，1973年7月生，大学本科，现任本行董事，四川律治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无兼任情况。

童牧，本行董事，男，汉族，1975年1月生，博士研究生，现任本行董事，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无兼任情况。

肖冬梅，本行监事长，女，汉族，1976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本行纪委书记、监事长，因监事会撤销，2025年6月30日股东会后再不再履行监事长职责，曾任本行副行长，无兼任情况。

何春华，本行监事，女，汉族，1963年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现任本行股东监事，因监事会撤销，2025年6月30日股东会后再不再履行监事职责，曾任蓬溪县成龙社区员工，无兼任情况。

倪云，本行监事，男，汉族，1975年10月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现任本行外部监事，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董事局董事，刑辩专业委员会主任、企业反舞弊调查中心主任，

因监事会撤销，2025年6月30日股东会后再不再履行监事职责，曾任四川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刘攀，本行监事，女，汉族，1976年10月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现任本行外部监事，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因监事会撤销，2025年6月30日股东会后再不再履行监事职责，曾任四川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颜平，本行监事，男，汉族，1983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本行职工监事、纪检工作部副总经理，因监事会撤销，2025年6月30日股东会后再不再履行监事职责，曾任本行天福支行行长，无兼任情况。

陈文，本行副行长，女，汉族，1983年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遂宁农商银行营业部总经理，无兼任情况。

张楠楠，本行副行长，男，汉族，1990年3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曾在眉山农商银行锻炼，无兼任情况。

郑昂，本行拟任副行长，男，汉族，1993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本行党委委员、拟任副行长，曾任遂宁农商银行河东支行行长，无兼任情况。

邱赢，本行董事会秘书，综合管理部负责人，男，汉族，1991年5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综合管理部负责人，曾任本行办公室主任，无兼任情况。

王佳，本行纪检工作部负责人，女，汉族，1991年4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本行纪检工作部负责人，曾任本行营业部负责人，无兼任情况。

赵玥，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女，汉族，1985年4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人，曾任本行审计部负责人，无兼任情况。

上官海滨，本行风险与合规部负责人，男，汉族，1984年5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现任风险与合规部负责人，曾任本行信贷管理部负责人，无兼任情况。

八、员工及薪酬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员工 269 人，平均年龄 41.59 岁，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184 人，占员工总数的 68.4%，大学本科以下学历的 85 人，占员工总数 31.6%；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的 51 人，占比 18.96%；35 周岁（含）以下员工 79 人，占比 29.37%，36-50 周岁（含）员工 109 人，占比 40.52%，50 周岁以上员工 81 人，占比 30.11%。

（二）薪酬政策及薪酬管理情况

1.薪酬管理机构及决策程序政策。本行根据管理需要建立了薪酬管理组织架构。最高决策机构为本行股东会，负责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落实具体薪酬绩效方案，营造公开透明、审慎稳健的薪酬考评文化。

2.本行年度薪酬总量和薪酬结构分布。本行薪酬结构主要包括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及福利性收入。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2 人，税前薪酬总额为 434.15 万元，其中，董事税前薪酬总额为 167.77 万元，监事税前薪酬总额为 68.19 万元，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总额为 198.19 万元。

3.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本行不断强化薪酬制度建设，考核指标涵括经营效益类、风险管理类、社会责任类、发展转型类及风险合规类指标，并全面实施计价制。报告期内，本行经济效益、风险管理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未有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4.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情况。2025 年对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修订了文件。本行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纳入延期支付对象。根据延期支付对象职务职级和岗位划分不同计提比例，延期绩效薪酬按年提取，在提取后的三年内分别按 30%、35%和 35%按年兑付。当发生薪酬超额发放、风险超常暴露、人员违规违纪违法以及其他需要扣发绩效薪酬的情况时，对责任人止付未支付、追回已支付的绩效薪酬。延期绩效薪酬支付期满，风险与合规部牵头负责责任认定并提出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方案，报送综合管理部；综合管理部提请党委会前置研究；提请董事会审定后，综合管理部执行相关人员绩效薪酬追索扣回。

5.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董事会成员：执行董事薪酬由基本工资、绩

效构成，年度薪酬总额区间为 3-72 万元，股东董事及执行董事具体根据履职评价、本行营业收入确定。高级管理层：薪酬在本年度薪酬总额区间为 18-51 万元，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 65%，且 40%以上采取延期支付。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年度薪酬总额区间为 13-19 万元，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不低于 10%。

6.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本行严格按照《商业银行薪酬管理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指引》等监管要求，制定并执行年度薪酬方案，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行围绕经营发展、风险防控、社会责任三大维度，建立薪酬与考核联动机制，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1）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本年度本行核心经营指标全面达成年度目标，其中：实现营业收入 47,518.56 万元，同比增长 75.05%；净利润 4,939.10 万元，同比增长 115.51%；资产总额 1,640,321.52 万元，同比增长 7.29%；不良贷款率 2.63%，较年初下降 0.18%；贷款拨备覆盖率 166.42%，资本充足率 11.2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75%，各项盈利性、成长性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与经营规划，为薪酬激励提供了坚实的经营基础。（2）风险指标完成情况。本行严格落实风险为本的薪酬管理原则，将风险防控指标与绩效薪酬直接挂钩，本年度各项风险管控指标均达标：流动性比例 95.43%，杠杆率 5.12%，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事件零发生，全面完成年度风险防控目标，未发生因风险事件导致的绩效薪酬扣回、

止付情形。（3）社会责任指标完成情况。本行积极践行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将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乡村振兴等社会责任指标纳入薪酬考核体系：本年度累计发放小额农户信用贷款 2.35 万笔，金额 87,212.51 万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 408 笔，金额 8,343.84 万元。发放支小惠商贷 64,021.44 万元、创业担保贷 6,165 万元。办理助学贷款 1688 笔，2,637.46 万元。2025 年累计申请支农支小再贷款 50,607.03 万元，其中支持绿色小微企业、涉农群体的绿金贷 0 万元。全面完成社会责任考核目标，相关指标完成情况与员工绩效薪酬直接挂钩，有效引导全行践行社会责任。

7.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本年度无例外情况。

九、部门设置和派出机构设置情况

本行按照“前台、中台、后台”分离，专业、高效、制衡的原则，设置相关职能部门，现共有综合管理部、纪检工作部、个人业务部、公司机构业务部、金融市场业务部、不良资产部、信贷部、风险与合规部、计划财务部、安全保卫部、渠道与运营部 11 个部门。本行无派出机构。

十、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各层级机构 38 家，其中总行营业部 1 家，支行 33 家，分理处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机构名称 | 详细地址 | 联系方式 |
|----|------|-----------------|--------------|
| 1 | 营业部 | 蓬溪县赤城镇迎宾大道 67 号 | 0825-5411518 |
| 2 | 宝梵支行 | 蓬溪县宝梵镇冬笋街 175 号 | 0825-5461046 |
| 3 | 红江支行 | 蓬溪县红江镇临江街 67 号 | 0825-5491066 |

| | | | |
|----|--------|---|--------------|
| 4 | 天福支行 | 蓬溪县天福镇福正街 46 号 | 0825-5491066 |
| 5 | 赤城支行 | 蓬溪县赤城镇中河街 80 号 | 0825-5423905 |
| 6 | 广场支行 | 蓬溪县赤城镇北街 137、139、141、143、145 号 | 0825-5423905 |
| 7 | 附北分理处 | 蓬溪县赤城镇附北街村 | 0825-5423905 |
| 8 | 南门口支行 | 蓬溪县赤城镇蜀北中路 88 号 | 0825-5395149 |
| 9 | 附南分理处 | 蓬溪县学苑路弘扬新城 2 期 3 幢 16-18 号 | 0825-5395149 |
| 10 | 西华支行 | 蓬溪县赤城镇蜀北中路 689 号 | 0825-5395149 |
| 11 | 鸣凤支行 | 蓬溪县鸣凤镇凤鸣街 106 号 | 0825-5400139 |
| 12 | 蓬南支行 | 蓬溪县蓬南镇新民街 17 号 | 0825-5480036 |
| 13 | 农兴支行 | 蓬溪县蓬南镇凤林街 68 号 | 0825-5480036 |
| 14 | 群利支行 | 蓬溪县群利镇群利街 12 号 | 0825-5489152 |
| 15 | 中和支行 | 蓬溪县群利镇中和和平街 93 号 | 0825-5489152 |
| 16 | 槐花支行 | 蓬溪县槐花镇御河街 22 号 | 0825-5478020 |
| 17 | 板桥支行 | 蓬溪县槐花镇桥亭街 103 号 | 0825-5478020 |
| 18 | 三凤支行 | 蓬溪县三凤镇交通南路 18 号 | 0825-5440392 |
| 19 | 明月支行 | 蓬溪县明月镇望月街 41 号 | 0825-5471179 |
| 20 | 常乐支行 | 蓬溪县常乐镇常正街 55 号 | 0825-5471179 |
| 21 | 吉祥支行 | 蓬溪县吉祥镇正街 167 号 | 0825-5469107 |
| 22 | 新星支行 | 蓬溪县文井镇仙灵街 89 号 | 0825-5451018 |
| 23 | 文井支行 | 蓬溪县文井镇交通街 110-2 号、110-3 号、110-4 号、110-5 号、110-6 号 | 0825-5451018 |
| 24 | 金桥支行 | 蓬溪县金桥镇思源路 28 号 | 0825-5414014 |
| 25 | 荷叶支行 | 蓬溪县荷叶乡荷花街 6 号 | 0825-5440392 |
| 26 | 上河街分理处 | 蓬溪县赤城镇上河街下排 C 幢一楼 14、15、16 号 | 0825-5394006 |
| 27 | 新会支行 | 蓬溪县蜀北上路固佳豪爵 1 栋-1 楼 11-14 号 | 0825-5394006 |
| 28 | 里坝支行 | 蓬溪县新会镇新里街 163 号 | 0825-5394006 |
| 29 | 锦绣支行 | 蓬溪县赤城镇锦阳路 276 号锦绣豪庭 2 号楼 1-3 号 | 0825-5394006 |
| 30 | 金龙支行 | 蓬溪县三凤镇金大街 67 号 | 0825-5440392 |

| | | | |
|----|--------|----------------------|--------------|
| 31 | 回水支行 | 蓬溪县明月镇官山街 75 号 | 0825-5471179 |
| 32 | 高升支行 | 蓬溪县高升乡高升街 65 号 | 0825-5411128 |
| 33 | 任隆支行 | 蓬溪县任隆镇文中街 64 号 | 0825-5411128 |
| 34 | 高坪支行 | 蓬溪县金桥镇茶香街 5 号 | 0825-5414014 |
| 35 | 群力支行 | 蓬溪县吉祥镇群兴街 58 号 | 0825-5469107 |
| 36 | 吉星支行 | 蓬溪县鸣凤镇中街 69 号 | 0825-5400139 |
| 37 | 天顺街分理处 | 蓬溪县蓬南镇天顺街 61、63 号 | 0825-5480036 |
| 38 | 大石支行 | 蓬溪县大石镇交通街 73、75、77 号 | 0825-5461046 |

十一、本行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本行严格按照行业管理部门和监管要求，持续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2025年6月30日监事会撤销后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其职能职责）、高级管理层相互约束，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监督制衡机制运行良好，组织架构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科学合理，股权管理制度完善，发展战略科学，重大关联交易公允，激励约束机制科学合理，履行良好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及时，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运行有效，全年零案件。

第八节 社会责任报告

一、普惠金融服务

作为服务县域的地方性金融机构，本行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以服务三农和中小微企业为抓手，不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落实各项减费让利政策优惠，全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一）助力乡村振兴，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2025年末，

本行涉农贷款余额 463,887.93 万元(新口径), 较年初增加 64,523.27 万元, 增速 16.16%。普惠涉农贷款余额 220,677.09 万元, 较年初增长 21,312.47 万元, 增幅为 10.69%。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 脱贫小额信贷余额 2,036.98 万元。

(二) 服务实体经济、普惠金融惠企利民。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不动摇, 2025 年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273,975.16 万元, 比年初增长 28,238.48 万元, 增速 11.49%。

(三) 强化金融知识宣传, 维护金融安全。将普惠金融知识宣传与业务营销相结合, 通过“扩面强基” “整村授信”等举措, 常态化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 持续拓展普惠金融的深度和广度。同时借助 3·15 消费者权益日、6.14 征信记录关爱日, 结合“守住钱袋子”和“守护信用、共赢未来”等活动, 累计受众达 2.5 万余人。

(四) 强化服务, 构建新型渠道。本行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建设工作, 将农综站建设作为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 本行累计认定活跃农综站 180 个。本行分阶段、有重点地持续推进农综站建设工作,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三产融合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原则, 围绕“综合”下功夫, 致力于建设为一个“金融+政务+通信+电商+物流+社保”多元需求的综合服务平台, 全面提升农村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便利度, 努力做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 有效助推乡村振兴战略的落地实施。

（五）开展金融顾问，银企合作共谋发展。为进一步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2020年以来，选派6名金融专业人才组成“金融顾问”团队，定向为7家企业开展“保姆式”金融服务，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开展5年以来，取得积极成效。截至2025年12月末成功获得信贷资金支持的企业授信总额达32,000万元，贷款余额6,805万元，本年新增贷款450万元。

二、绿色金融服务

为全面贯彻党提出的“建设生态文明”“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要求，引导全行切实做好绿色信贷工作，有效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引发的信贷损失和不利影响，结合《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绿色信贷工作意见》，现将2025年本行绿色金融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响应国家绿色生态政策，围绕我市实施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发展五大行动，大力打造“锂电之都”核心区，支持我市环境改善、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等经济活动，本行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农业、绿色建筑等领域加大了金融服务力度。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47,640.61万元，其中：投向环境保护产业1,100万元，投向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产业18,204.01万元，投向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产业9,871.6万元，投向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11,150万元，投向资源循环利用产业7,315万元。

（二）主要工作

1.机制建设方面

(1) 本行制定了《四川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绿色金融发展规划》，明确了本行绿色金融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同时，成立了以董事长任组长，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各部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信贷管理部，主要负责绿色金融工作的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和督促检查等。

(2) 安排部署了本行绿色金融重点工作。一是充分运用“银政合作”模式，加大对绿色低碳优势产业的信贷支持，进一步发挥我市清洁能源资源和产业发展基础优势；二是把握“绿色债券”“碳中和债券”市场机遇，加大绿色债券投资力度，积极发展绿色债券业务，探索绿色债券承销及发行，用于支持“三农”领域绿色产业项目融资；三是持续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将绿色信贷有关要求融入授信全流程，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规模，严把信贷支持企业和项目的环保关和碳排放准入关，做好绿色贷款贷后管理。四是完善绿色信贷管理机制，合理安排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专项信贷规模，加大绿色金融产品及服务创新力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绿色低碳发展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2.系统建设方面

本行贷款业务系统在客户“基本信息”板块增设了关于该笔贷款“是否属于绿色信贷业务”标识，要求客户经理在录入贷款基本信息时，必须准确判断该笔贷款是否属于绿色贷款。规范了绿色贷款统计体系，提高了本行绿色贷款统计精准度，为全行绿色

金融工作开展提供了重要的数据支撑。

3.人才队伍建设方面

全行召开了绿色金融专业知识培训会,学习了绿色金融相关专业知 识,强化了绿色金融服务理念,提升了绿色信贷服务质效,为本行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坚实的业务基础。

4.绿色金融宣传方面

为助力我市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本行定期向社会公众普及了绿色金融知识,在全辖网点 LED、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新媒体渠道开展绿色金融宣传,持续通过“走千访问”进社区、入商户向社会公众普及绿色经营理念,宣传绿色金融政策,推动绿色金融工具切实服务绿色、低碳、循环经济,营造绿色金融良好社会氛围。

(三) 下一步工作措施

1.持续保持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对接,加强对绿色产业的前瞻性研究,加大绿色金融产品及服务创新力度,积极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

2.定期召开绿色金融工作相关会议,加强绿色投融资信息共享,加强对员工的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进一步提高服务绿色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3.持续抓好绿色金融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通过举办专题讲座、播放宣传片、进行集中宣传、提供现场咨询服务,开展绿色金融知识进校园、进企业、进机关等活动,为加快绿色金融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三、“三农”金融服务

2025年，本行作为农村金融主力军，始终秉持服务国家战略、勇于担当的大局意识，充分发挥地方法人银行优势，通过持续深化“三农”金融服务，抓住农业农村发展机遇，推进本行“三农”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

（一）优化组织体系。一是本行成立以党委书记、董事长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部门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战略谋划“三农”工作，研究乡村振兴落地举措，制定落地方案等；二是对农村市场，调整本行网点布局，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增强配齐人员集中到人口较多金融服务需求更多的乡镇；三是加强“三农”队伍建设，对员工、金融联络员、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代理人加强培训，增强服务“三农”意识和服务能力；四是加强党建、双基共建、金融村干部队伍建设，发挥金融村官应有作用。五是持续做好走千访万，整村授信，扩面强基，提高农村覆盖面。六是加强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建设。

（二）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一是保持帮扶政策的总体稳定。按照中央和省委、省联社的工作部署，在6年的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支持力度总体稳定，本行各机构严格执行国家方针政策，持续做好脱贫攻坚相关金融服务工作。2025年发放脱贫小额信贷69户金额286.45万元。二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强对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的金融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就业和产业扶持力度，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成果。三是持续支持脱贫人口通过发展生产增收致富。积极支

持地方特色产业发展，促进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壮大。四是加强与政府对接，进一步做好合作协议签订、风险补偿金建立和财政贴息等工作，在符合政策、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深入扎实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继续对建档立卡已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发放优惠利率、财政适当贴息的小额信用贷款。继续按照原“分片包干”服务范围，履行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主责任银行职责，确保应贷尽贷。

（三）加大涉农贷款投放。一是加强机制引领。深入贯彻落实四川农商银行 2025 年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升农村市场核心竞争力，巩固拓展农村市场，切实履行农村金融主力军银行使命，全面助力我县乡村振兴。二是创新信贷产品。借助人民银行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如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和农户创新推出“助农振兴贷”贷款。利率执行贷款时最近一期公布的 LPR+15BP，有效降低涉农主体融资成本。三是加大信贷投入力度，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全面支持乡村振兴。2025 年本行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大力推进乡村“五大振兴”。截至 12 月末，本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 530 户、余额 12,204.12 万元，“10+3”现代农业产业体系贷款 1271 户、余额 59,890.12 万元，农户信用贷款 19,844 户、余额 216,930.58 万元。

（四）提高“三农”风险管控能力。为实现“三农”服务到位、风险可控、发展可持续的目标，本行始终高度重视“三农”风险管理，努力防范和化解“三农”业务风险。完善“三农”客户信息管理

系统,多渠道了解和掌握客户信息,做好客户的筛选和风险识别,从源头上控制风险。

(五)推进绿色信贷与乡村振兴战略紧密结合。根据政府提供的农业农村发展规划信息,主动对接乡村水利、电力、交通、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融资需求,支持乡村环保治理、重点水源工程、节水改造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

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截至2025年12月末,各项贷款余额868,648.17万元,较年初增加76,523.79(年初791,824.38)万元(其中贷款净增42,375.92万元,贴现34,147.87万元),不含贴现增幅为5.71%。普惠小微余额273,975.16万元,较年初增加28,238.48万元,增幅11.49%,完成“两增”目标。

(一)强化小微贷款机制建设

优化小微信贷制度,全面精简小微企业申贷资料,减少补档次数,提升客户体验;要改进内部资源配置,配优配强客户经理队伍,加强业务培训,复制推广增加办贷机构。按照区域产业状况、服务客群特征、同业竞争等因素抓好客户管理;要落实考核问责、健全尽职免责,提高小微企业业务绩效考核权重,不设置或降低小微条线存款、利润、中间业务考核指标权重,在监管允许范围内,适度提高小微贷款不良容忍度。

(二)强化产品和服务创新,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1.优化服务,持续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通过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加快观念转变,持续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实现

“敢贷、能贷、会贷、愿贷”。一是大力发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推广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加大对产业链核心企业、行业龙头的上下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二是创新产品和服务方式。在原有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税易贷”等支小产品基础上，继续加大产品创新力度，2025年本行为引导创新驱动发展，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本行特推出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进一步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2.深化外部合作，合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积极对接担保机构、保险公司、产业基金等同业机构，创新业务、服务模式，扩大同业合作支持民营及小微力度，合作建立风险分担机制，进一步发挥各类担保机构在支持小微企业方面的作用；与地方行业协会、商会、园区、孵化器定期举行金融服务对接会，及时了解行业动态，适时跟进金融需求，扩大批量服务范围；多方合作建立问题协调解决机制，合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面临的难题。

3.推动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专班工作成效明显。2025年专班已为74户小微企业进行贷款授信124,800万元，投放贷款85,700万元。特别是在赋能食用菌产业发展方面，重点支持了琪英、骆峰、鑫中宇等食用菌企业和链条产业，推动了遂宁市食用菌产业“金融链长”工作有力有效落地。结合小微企业的特点，创新服务方式，切实转变唯抵押担保的信贷文化，减少对不动产抵押、互保联保等手段的依赖。加强信贷业务与“互联网”的融合，充分利用电子商务、征信系统以及其他各类信用信息平台，创新信息采集方式，批量获取小微企业客户信息，及时捕捉有效融资

需求，提高服务精准度。

4.加大对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助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环保发展。重点对上游工业园、金桥新区内的环保能源企业、新型农产品企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进行信贷对接；同时聚焦天福、红江现代农业示范区发展、绿色乡镇建设、特色小城镇建设等，提供有效信贷支持。

5.强化环境与气候风险管控，持续调整优化信贷结构。一要完善风险管理机制，逐步将环境和气候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二要完善客户授信管理，将绿色信贷有关要求融入授信全流程，将客户社会与环境风险信息收集、识别、分类等纳入授信管理流程，严把信贷支持企业和项目的环保关和碳排放准入关。三要做好贷后管理，绿色转型过程中一些企业和项目受环境约束影响逐步退出，使存量信贷资产质量承受劣变压力，要提前做好风险防控、预警、报告、处置。

（三）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是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加强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行、财政部门沟通，充分应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定向降准工具，将优惠政策传导到中小微领域，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二是规范服务收费。严格落实《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8号）等关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收费的各项监管政策，杜绝在办理小微贷款中违规收费及借贷搭售、

转嫁成本、存贷挂钩等变相抬高中小微企业实际融资成本的行为。三是大幅增加信用贷、无还本续贷。优化风险评估机制及担保管理制度，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力争实现新发放信用贷款显著提高；要贯彻落实加大对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支持力度的监管要求，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上半年小微贷款续贷比例高于上年。四是严格落实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政策。严格落实各级部门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政策，积极对接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需求，缓解小微企业年内还本付息资金压力。2025年本行普惠小微贷款发放 198,269.95 万元，加权平均利率为 3.15%，有效满足了客户融资需求，降低了客户的融资成本。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

根据省行相关制度要求，本行修订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细则及考核评价办法，明确责任分工与考核标准，建立全流程管控机制与考核管理体系，夯实消保工作制度基础；制定年度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教育工作计划，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确定线上为主、线上线下结合的宣教模式，明确各节点宣教内容与责任部门，并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教育宣传周等系列活动。2025年1-12月，本行共受理各类消费者投诉工单 355 件，办结率 100%，投诉办理渠道主要为营业现场与电子渠道，投诉地区均集中在本行辖内县城及乡镇网点；业务类型中银行卡业务投诉 188 件（占比 53%）、贷款业务投诉 58 件（占比 16%）、个人金融信息相关投诉 53 件（占比 15%）、人民币储蓄业务投诉 46 件（占比 13%）、其他业务投诉 10 件（占

比 3%)；投诉原因中，因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发的投诉 291 件（占比 82%），因服务设施、设备、业务系统引发的投诉 15 件（占比 4%），因自主选择权、服务态度及质量、债务催收方式、产品服务定价及其他原因引发的投诉分别为 12 件、10 件、6 件、10 件、11 件，占比均为 3% 及以下，所有投诉均已按流程规范处理完毕，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六、员工发展

（一）深耕人才培养，构建全周期培育体系。以分层分类、精准赋能为原则，完善人才“引、育、用、管”全链条机制，夯实队伍专业根基。一是优化人才引育，充实队伍力量。严格规范校园招聘与社会招聘流程，聚焦金融、财会、科技、法律等紧缺专业，2025 年共招录新员工 11 名，为基层网点注入新鲜血液。推行新入职人员“师带徒”制度，搭建成长平台，从业务技能、服务规范、合规操作、营销实战等多维度开展专业帮扶，帮助新员工快速完成角色转换、融入岗位。二是分层培训赋能，提升全员素养。针对不同岗位人员，开展适配培训，开设特色培训课程 17 门，覆盖 1090 人次，提升干部专业履职能力。三是畅通本部与基层双向交流通道。选派 5 名支行员工到本部以工代训、1 名本部员工到支行任职锻炼。

（二）丰富文化生活，凝聚团队奋进合力。一是搭建文化活动平台。围绕节日节点与团队建设需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举办“三八节”跨界联合团建活动、五四青年节联谊会、五四青年员工提案比赛暨座谈会、趣味厨艺比赛等活动 9 场次，

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缓解工作压力，增强团队协作精神。二是弘扬先进典型引领。开展年度“优秀员工、营销标兵、优秀支行长”等评选表彰活动，评选表彰先进个人 34 名、先进集体 12 个，激发全体员工干事创业、争先创优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传递正能量。三是深化困难职工帮扶。建立动态管理档案，对患病、受灾等困难职工开展精准帮扶，为 11 名患病职工申请大病补充医疗保险 7.33 万元，实现“应帮尽帮、精准施策”。四是落实常态化慰问机制，坚持“夏送清凉、金秋助学、节日慰问”传统。夏季为一线职工发放防暑物资，传递总行关怀；秋季开展“金秋助学”活动，为在岗职工子女升学提供支持；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困难职工、劳模及一线职工 32 余人次，发放慰问品及慰问金共计 3.9 万元。五是关爱女职工权益，为 123 名女职工购买“两癌保险”，组织女职工健康体检并新增专项筛查项目，举办 1 场健康知识讲座，邀请专家讲解健康防护、压力疏导知识，守护女职工身心健康。六是升级职工小家建设，在 2024 年基础上新增 14 个标准化职工小家，完善休息室、读书角、健身区等功能配置，优化餐食与办公环境，持续提升职工归属感与幸福感。七是精准服务破解职工难题。针对职工子女暑期“看护难”问题，开设职工子女暑期托管班，聘请专业教师提供作业辅导、兴趣培养、安全防护等服务，惠及 4 名职工子女，切实解决职工后顾之忧。立足职工多元兴趣需求，组建体育、技术等 7 类兴趣小组，制定活动章程、保障活动经费，有效丰富职工业余生活。八是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常态化开展合规教育、警示教育、廉政谈话，组织学习

金融监管政策、行内规章制度、典型案例等。签订合规承诺书、廉政责任书，强化员工合规意识、风险意识与底线思维，营造“人人讲合规、事事守规矩”的合规文化氛围，筑牢业务发展与员工职业安全防线。

（三）关心爱护员工，传递组织温暖关怀。一是完善福利保障体系。严格落实员工薪酬、社保、公积金、年金等法定福利，优化绩效薪酬分配机制，强化业绩导向与价值激励，确保薪酬待遇公平合理。落实带薪休假、节日福利、健康体检、高温补贴、工会慰问等保障措施，2025年组织全员健康体检274人次，发放节日慰问物资、生日福利8批次，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二是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建立员工谈心谈话、困难帮扶机制，行领导、部门负责人定期与员工沟通交流，了解思想动态、工作困难与生活诉求。对家庭困难、生病住院、生育产假的员工及时走访慰问，发放帮扶资金与慰问品，解决实际困难。开展心理健康讲座、压力疏导辅导，关注员工心理状态，帮助缓解职业压力，营造舒心暖心的工作环境。三是保障员工民主权益。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畅通员工建言献策渠道，鼓励员工参与行内管理、监督与决策。定期公示行内重大事项、考核结果、福利分配等内容，保障员工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构建民主、公开、和谐的劳动关系，增强员工主人翁意识。

第九节 “三农” 金融服务专题报告

2025年，本行严格按照《加强农村商业银行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建设监管指引》的要求，坚持普惠金融理念，不断完善“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充分发挥地方法人银行优势，通过持续深化“三农”金融服务，抓住农业农村发展机遇，推进全行“三农”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868,348.17万元，较年初增加76,523.79（年初791,824.38）万元（其中贷款净增42,375.91万元，贴现34,147.88万元），不含贴现增幅为5.71%。其中涉农贷款余额463,887.93万元，较年初增加64,523.27万元，增速16.16%。普惠涉农贷款余额220,677.09万元，较年初增长21,312.47万元，增幅为10.69%；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余额2,109.93万元，产业扶贫贷款余额0万元，项目扶贫贷款余额0万元，脱贫小额信贷余额2,036.98万元，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余额3,787万元，2025年度本行累计发放小额农户信用贷款23,539笔87,212.51万元，现有余额110,656.36万元。

二、具体举措及成效

（一）筑牢“三农”根基，深入融入乡村振兴战略。为高效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结合县域实际情况，本行创新推出了纯信用的蜀青振兴贷，以积极支持县内农村青年创业；推出了经营类信用贷款产品，以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推出了纯线上的智能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产品“蜀信e小额农贷”，持续提高农户贷款覆盖率。2025年本行以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总抓手，按照“产

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助推“三农”小微发展为核心，以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村级集体经济为突破口，以推进农村金融网点布局为着力点，以深化农村金融服务为根本动力，全面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了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增收致富。

（二）着力践行普惠金融，有效扩大信贷投放。一是单列普惠小微、普惠涉农信贷计划。2025年，本行单列普惠小微信贷计划31,000万元，普惠涉农信贷计划15,000万元。截至12月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273,975.16万元，较年初新增28,238.48万元，增速11.49%；普惠涉农贷款余额220,677.09万元，较年初增长21,312.47万元，增幅为10.69%。二是持续加大普惠及涉农领域贷款投放。本行根据本地实情优势产业，因地制宜厘清思路，明确业务重心。指导城区机构主动对接商圈、批发市场、行业协会，加大对批发零售、生活服务、餐饮住宿、文化娱乐等第三产业小微客群的营销力度；对公信贷网点做好与园区、管委会及经信部门的对接，支持本地工业制造业小微客群；乡镇网点加强与乡镇政府、村社联系，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及小额农户贷款。

（三）畅通业务渠道，提升服务质量。一是推广网点分类经营，根据城区、城镇、乡村三个不同阵地，将网点分类“普商、兼容、普惠”三类，政策重点向乡镇“普惠”类网点倾斜，促使其真正扎根“三农”、深耕“三农”，对城镇居民、商户、小微企业实行网格化管理，全面满足其金融服务需求；二是加快乡镇网点物理转型，对硬件进行升级换代，优化城区、城郊物理布局，设立

专柜，充分发挥VIP室功能，加大ATM、CRS、自助终端等金融自助机具的布放力度，提供“物理网点+自助机具+互联网+产品”的高效能金融服务，积极探索“2+N”模式，软件方面重点加强乡镇员工营销、服务意识提升，优化乡村人力资源配置，实现“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三是推广“蜀信e手机银行”，通过综合营销、捆绑营销，向“致富带头人”“村三职干部”推广手机银行，辐射带动农户使用；四是以“农产品进城、工产品下乡”为思路，积极推广“蜀信e惠生活”电商平台，加大加快“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益农信息社”建设，有效解决农产品进城“最后一公里”的问题；根据政府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在行业政策、信贷产品、渠道建设等方面实施优惠便利政策，开设“绿色通道”。

（四）强化创新驱动，丰富农村金融产品。本行结合地方实际，加大金融产品优化和创新力度，创新服务方式，通过强化产品创新驱动，积极满足新时代“三农”客户新需求，适应农村金融市场需求新变化。一是充分运用金融科技，优化提升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等存量产品，研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贷款等新产品，为助力农业发展注入金融“活水”。二是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开展县域农户、中小微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助力推动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银保担”风险共担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推出更多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可持续的普惠金融产品。三是积极推广“蜀青振兴贷”“创业担保贷款”，助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四是在保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探索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大型农机、土地经营权依法依规抵押融资，

为客户融资拓宽路径。五是积极推广微信银行、手机银行等线上申请渠道，充分发挥地方微信公众号本地订阅用户多、受众广的流量优势，拓展客户申请渠道及产品推广方式，同时要加快提升线上申贷客户响应效率。

（五）提质增效，推进绿色信贷业务扩面增量。准确把握碳达峰、碳中和的有力战略机遇，持续加大不同行业的支持力度，推动绿色信贷业务持续增长。2025年省农商银行下达目标12,300万元，通过“流动资金贷款”“蓬城·税易贷”“农担贷”等多种信贷产品，向政府扶持的绿色产业项目企业给予信贷支持。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47,640.61万元。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加大信贷支持乡村振兴力度。一是持续发挥“三农”主力军作用，研究、关注国家涉农政策，持续以“三农”服务为核心，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对符合条件的普惠小微贷款、普惠涉农贷款做到应贷尽贷，满足各类经营实体融资需求，重点关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确保各项监管指标全部达标。二是继续贯彻落实乡村振兴各项优惠政策，如利率优惠、绿色通道、减费让利等，切实减轻涉农主体负担，助力“三农”向好发展。三是持续开展“走千访万”工作，通过CRM系统录入，广泛收集客户信息，建立大数据信贷档案，为贷款投放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

（二）持续推进农村信用环境建设。一是持续加大重信、守信思想宣传力度，建立农村信用生态，以“信用村”及“信用乡（镇）”建设为抓手，切实加强和老百姓联系，统筹做好客户管

理、业务管理和风险管理；二是推动农村信用环境打造，切实深化服务“三农”，提升农村金融综合服务质效。

（三）减费让利做好货币信贷政策传导。一是加强征信、贷款、反洗钱、反诈骗等金融知识宣传；二是加大支农、支小再贷款等货币信贷政策工具运用；三是落实好普惠金融政策，确保普惠信贷保量、稳价、优结构目标实现。

第十节 小微企业服务专题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将小微金融服务作为践行农村金融主力军使命、助力蓬溪县域发展的核心抓手，切实破解县域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痛点，2025年，本行紧扣省行“多找客户、找好客户”经营思路，聚焦县域小微主体发展需求，持续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创新金融产品服务、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全力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支持力度，小微金融服务质效稳步提升，各项考核指标全面达标。现将全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度小微金融服务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868,348.17万元，较年初增加76,523.79万元，其中贷款净增42,375.91万元，贴现34,147.88万元，不含贴现增幅5.71%，信贷投放重点向涉农、小微等普惠领域倾斜，服务实体经济导向鲜明。全年普惠小微贷款

余额达 273,975.16 万元，较年初增加 28,238.48 万元，增幅 11.49%，超额完成上级行及监管部门考核任务，全行有余额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共计 9,890 户，客户覆盖面持续扩大，县域小微金融服务可得性、便捷度显著提升。同时，本行严格落实减费让利政策，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大力推广信用贷、无还本续贷业务，切实降低小微主体融资成本，助力县域小微企业稳健经营、提质增效，获得县域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的高度认可。

二、2025 年度主要工作举措

（一）提高政治站位，锚定小微金融服务核心定位。本行始终将小微金融服务作为全行核心工作任务，深刻把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对稳定县域经济、促进创业就业、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意义，紧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蓬溪“三县三城”发展机遇，坚决坚守支农支小主业定位，全面摒弃“重抵押、轻信用”的传统信贷思维，牢固树立“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服务理念，统筹优化全行客户结构，重点加大对县域支柱产业配套企业、个体工商户、“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及创新创业小微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全力保障小微贷款投放规模与服务质效双提升，不折不扣完成各项小微金融服务考核指标，切实扛起本土农商行服务地方实体经济的责任担当。

（二）强化信贷资源倾斜，保障小微融资供给充足。本行坚持把小微融资需求放在信贷投放优先位置，通过单列专项信贷计划、精准走访拓客、分类纾困帮扶，全方位保障县域小微主体资金供给。年初单独制定小微企业专项信贷投放计划，明确专属投

放额度并实行专项管理，坚决杜绝挤占、挪用小微信贷规模情况，确保中小微企业贷款应投尽投、足额投放，推动全年普惠小微贷款增量、增速稳步达标。围绕蓬溪县特色产业、工业园区、城区商圈及乡镇个体工商户集群，开展常态化全覆盖走访摸排，精准梳理县域小微客户经营状况、资金缺口与融资需求，依托“民企首贷通”平台及各级政府部门推送的重点小微企业名单，制定分层分类精准营销方案，主动上门对接服务，深度挖掘存量客户潜力、全力拓展增量客户群体。针对暂时遇到经营困难，但管理规范、符合县域产业政策、发展前景向好的小微企业，坚决杜绝“一刀切”压贷、抽贷、断贷行为，灵活通过续贷、展期、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给予持续资金支持，助力企业渡过经营难关，切实稳住县域小微市场主体根基。

（三）落实减费让利政策，切实降低小微融资成本。本行严格落实国家及监管部门减费让利要求，多措并举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切实减轻企业经营负担。主动加强与人民银行、财政及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对接，充分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将政策红利全面传导至小微领域，合理下调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最大限度让利于实体经济。同步优化小微客户风险评估机制，弱化抵押担保硬性要求，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大幅提升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占比，严格落实无还本续贷监管要求，加大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投放力度，免去小微企业倒贷资金成本，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全年小微续贷业务规模稳步提升，真正实现为小微市场主体减负增效。

（四）健全服务机制建设，提升小微办贷效率。本行以提升客户办贷体验为核心，全面优化小微金融服务机制，打通办贷堵点、提升服务效能。全面精简小微企业申贷材料，简化内部审批环节，压缩整体审批时限，最大限度减少客户补档次数，彻底解决小微办贷流程繁琐、耗时较长的问题。同步完善考核激励与尽职免责机制，适当提高小微金融业务在全行绩效考核中的权重，降低小微条线存款、利润等非核心考核指标权重，适度提高小微贷款不良容忍度，严格落实小微业务尽职免责制度，充分调动员工服务小微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彻底消除员工惧贷、惜贷心理。结合蓬溪县域产业布局、各网点服务客群特征及同业竞争态势，细化客户管理分工，明确各网点小微金融服务职责，构建起总行统筹部署、支行主抓落实、全员协同联动的一体化小微金融服务体系，保障各项服务举措落地见效。

（五）创新产品与服务模式，拓宽小微融资渠道。本行聚焦小微企业轻资产、缺抵押的核心痛点，持续创新产品供给、深化多方合作、强化科技赋能，不断拓宽小微融资渠道。在现有流动资金贷款、“税易贷”等基础产品之上，结合县域小微客户经营特点，优化适配各类普惠信贷产品，大力发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推广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模式，加大对产业链核心企业上下游小微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实现金融产品与企业需求精准匹配。主动对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专业机构，建立健全风险共担与利益共享机制，充分发挥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有效破解小微企业抵押不足难题；联合地方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园区，

定期开展政银企专场对接会，批量对接小微客户融资需求，持续扩大普惠金融服务覆盖面。同时依托线上金融服务渠道，融合征信系统、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创新小微客户信息采集方式，批量筛选有效客户、精准捕捉融资需求，逐步推进线上申贷、审批、放款全流程服务，全面提升小微金融服务效率与精准度。

（六）强化风险全流程管控，保障小微业务可持续。本行始终坚持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两手抓、两手硬，健全小微信贷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牢牢守住风险底线。严把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每一道关口，强化信贷资金用途监管，严防信贷资金违规挪用，精准识别、提前介入化解潜在信贷风险。合理用好贷款核销政策，足额计提风险拨备，加大小微不良贷款分类处置力度，紧盯不良压降目标，严防不良贷款反弹回潮。通过全流程精细化风险管控，确保普惠小微贷款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实现小微金融业务合规、稳健、可持续发展，既保障小微金融服务力度不减，又筑牢全行经营安全防线。

三、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2025年本行小微金融服务虽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上级要求和县域小微主体发展需求，仍存在部分不足：一是部分小微企业经营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弱、财务制度不健全，信用培育难度较大，信贷投放与风险防控平衡压力仍存；二是小微金融产品创新针对性仍需加强，针对不同行业、不同规模小微企业的定制化产品供给有待丰富；三是线上化、智能化小微服务水平仍需提升，客户线上办贷便捷度还有优化空间。

四、2026 年度工作计划

（一）深化走访调研，精准对接小微客群需求。持续推动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深入推进“走千访万”“扩面强基”工作，常态化开展小微客户走访调研，全面摸清县域小微市场需求、客户资源及经营痛点，对小微客户进行精准画像、分层分类管理，针对不同类型、不同需求的小微主体，制定全方位、多层次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持续提升小微客群服务精准度和覆盖面。

（二）创新优化产品服务，打造小微服务特色品牌。紧紧围绕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持续完善小微金融产品体系，重点加大信用贷、供应链贷、首贷产品的创新推广，着力打造本行小微金融服务特色品牌。充分依托“银行+政府+企业”对接平台，深化政银企合作，借鉴同业先进经验，优化服务流程，为小微企业提供更专业、更便捷、更实惠的金融服务。

（三）健全长效服务机制，提升小微服务质效。进一步深化小微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组建专属小微金融服务团队，拓宽办贷服务网点覆盖面，全面开展主动走访、建档、授信工作，实现小微服务下沉到位。持续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办贷时限，加大减费让利力度，落实尽职免责要求，全面提升小微企业融资效率，切实降低融资成本。

（四）强化风险防控，筑牢稳健经营底线。持续加强小微信贷风险全流程管控，严把客户准入关口，强化贷后跟踪管理，精准化解存量风险、严控新增风险。同时，加强小微企业信用培育，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珍视信用，构建银企互信共赢的良好格局，

推动本行小微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为蓬溪县域经济发展和小微企业壮大贡献更多金融力量。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一、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组事项。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离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根据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779.7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0 月 2 日，本行已将未分配利润 515.59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295.29 万元。

四、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五、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共计 28 笔，其中，重大关联交易 0 笔，一般关联交易 28 笔，涉及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共计 0 家，涉及自然人共计 28 人，涉及总交易金额 2,119 万元。

报告期末，本行对最大一户关联方蓬溪绿科农牧有限公司授信余额 2,55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2.70%，控制在监管要求 10%以内，本行无对最大一户关联方授信情况；本行对全部关联

方授信余额 4,223.4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4.46%，控制在监管要求 50%以内。

六、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按照国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经本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附件：四川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附件：

四川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UUTD0AJV



目 录

| | |
|-----------------------------|----|
| 一、审计报告 | 1 |
| 二、审计报告附送 | |
| 1. 资产负债表 | 4 |
| 2. 利润表 | 6 |
| 3. 现金流量表 | 7 |
|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8 |
| 5. 财务报表附注 | 10 |
| 三、审计报告附件 | |
|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 |
|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8156号

四川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溪农商行”）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蓬溪农商行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蓬溪农商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蓬溪农商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蓬溪农商行2025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蓬溪农商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蓬溪农商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蓬溪农商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蓬溪农商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





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蓬溪农商行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3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四川遂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 项 目 | 附注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资产： |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注释1 | 2,223,865,702.84 | 973,718,943.37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注释2 | 552,323,203.40 | 370,833,772.96 |
| 贵金属 | | | |
| 拆出资金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注释3 | | 349,981,589.17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注释4 | 8,307,581,083.62 | 7,585,442,191.52 |
| 金融投资：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注释5 | 4,974,538,034.21 | 5,517,648,559.97 |
| 其他债权投资 | 注释6 | 122,550,426.41 | 52,882,364.66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注释7 | 69,474,674.31 | 76,181,362.73 |
| 在建工程 | 注释8 | 2,789.86 | 2,789.86 |
| 使用权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注释9 | 3,860,846.94 | 4,519,476.4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注释10 | 100,042,059.24 | 80,038,246.58 |
| 待处理财产损益 | | | |
| 其他资产 | 注释11 | 48,976,397.07 | 277,011,697.82 |
| | | | |
| 资产合计 | | 16,403,216,217.90 | 15,288,260,995.13 |

法定代表人：

张新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四川莲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 项 目 | 附注 | 期末余额 | 上年余额 |
|--------------|------|-------------------|-------------------|
| 流动负债： | | | |
| 应付账款 | 注释12 | 400,277,110.59 | 518,509,910.59 |
| 银行存款 | 注释13 | 582,753.09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 | | |
| 拆入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注释14 | | 100,037,397.29 |
| 吸收存款 | 注释15 | 15,236,092,626.13 | 13,988,576,223.71 |
| 应付职工薪酬 | 注释16 | 79,199,828.78 | 20,139,086.44 |
| 应交税费 | 注释17 | 3,110,857.18 | 5,552,423.18 |
| 租赁负债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注释18 | 3,193,514.65 | 2,430,860.99 |
| 应付债券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注释10 | 503,200.59 | |
| 其他负债 | 注释19 | 25,898,926.14 | 40,335,882.33 |
| 负债总计 | | 15,748,858,817.15 | 14,675,581,784.53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股本） | 注释20 | 262,952,943.86 | 257,797,003.78 |
| 其中：法人股股本 | | 93,655,124.44 | 257,797,003.78 |
| 自然人股股本 | | 169,297,819.42 | |
| 资本公积 | 注释21 | 53,604,967.29 | 53,604,967.29 |
| 其他综合收益 | 注释22 | -1,032,041.50 | 1,525,801.85 |
| 减：库存股 | | | |
| 盈余公积 | 注释23 | 67,706,097.93 | 47,917,831.76 |
| 一般风险准备 | 注释24 | 186,811,834.50 | 137,526,734.50 |
| 未分配利润 | 注释25 | 84,312,598.67 | 114,306,871.4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654,356,400.75 | 612,679,210.60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 | 16,403,215,217.90 | 15,288,260,995.13 |

法定代表人：张占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



利润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 四川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目 | 附注 | 行次 | 本年数 | 上年数一 | 项目 | 附注 | 行次 | 本年数 | 上年数 |
|-----------------------------------|------|----|----------------|----------------|--|------|----|---------------|----------------|
| 一、营业收入 | | 1 | 475,185,573.22 | 271,457,847.80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 | 29 | 46,262,120.72 | 22,687,594.46 |
| (一) 利息净收入 | 注附26 | 2 | 223,785,726.66 | 249,233,339.53 | 减：信用减值损失 | 注附38 | 30 | -3,128,852.66 | -230,629.25 |
| 手续费收入 | | 3 | 503,112,383.94 | 547,685,733.15 |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31 | 49,390,973.58 | 22,916,223.73 |
| 利息支出 | | 4 | 279,326,657.28 | 298,452,393.6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32 | 49,390,973.58 | 22,916,223.73 |
| (二)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注附27 | 5 | -3,757,057.91 | -3,979,002.03 | 少数股东损益 | | 33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6 | 5,292,693.00 | 6,042,663.09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34 | -2,998,057.56 | -19,893,963.85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7 | 9,049,750.91 | 10,021,665.12 |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35 | -2,998,057.56 | -19,893,963.85 |
| (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注附28 | 8 | 252,011,100.80 | 21,541,280.77 | 1.以后不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6 | -2,529,637.65 | -20,500,506.19 |
|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9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的变动 | | 37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0 | | |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8 | -2,529,637.65 | -20,500,506.19 |
| (四)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1 | | | (3) 其他 | | 39 | | |
| (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2 | | |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40 | -466,419.91 | 606,542.34 |
| (六)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3 |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1 | -1,472.51 | 307,374.93 |
| (七) 其他业务收入 | 注附29 | 14 | 3,145,803.67 | 4,644,540.29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减值准备 | | 42 | -466,947.4 | -678.58 |
| (八)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注附30 | 15 | | | (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43 | | |
| (九) 其他收益 | | 16 | | | (4) 其他 | | 44 | | 299,845.99 |
| 二、营业支出 | | 17 | 431,784,407.00 | 245,750,935.61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45 | | |
| (一) 税金及附加 | 注附31 | 18 | 4,917,054.25 | 4,634,053.41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46 | 46,392,916.02 | 3,024,259.88 |
| (二) 业务及管理费 | 注附32 | 19 | 200,519,345.84 | 139,566,810.18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47 | 46,392,916.02 | 3,024,259.88 |
| (三)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 注附34 | 20 | 200,784,617.34 | 101,246,806.46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48 | | |
| (四)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 注附34 | 21 | 24,890,715.86 | 0.00 | 八、每股收益： | | 49 | | |
| (五)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 | 23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51 | | |
| (六) 其他业务成本 | 注附35 | 24 | 662,673.71 | 283,265.56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52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25 | 43,401,166.22 | 25,706,912.19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52 | | |
| 加：营业外收入 | 注附36 | 27 | 8,769,627.29 | 1,510,681.91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注附37 | 28 | 5,908,672.79 | 4,528,999.62 | | | | | |

主会计工作负责人： 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彭

法定代表人： 彭





现金流量表

单位：四川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 项 目 | 行次 | 本年数 | 上年数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 | | |
|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2 | | |
| 收取保费 | 3 | 1,371,671,371.42 | 1,429,335,950.26 |
| 存放中央银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4 | -119,571,540.00 | 128,620,000.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5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6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7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8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9 | 508,405,076.94 | 406,437,651.65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0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1 | -100,037,397.29 | 100,000,000.00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 | 261,487,545.60 | 63,395,649.9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 | 1,921,955,056.67 | 2,127,789,251.8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6 |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17 | 722,138,892.10 | 898,199,632.98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8 | 1,437,871,743.51 | 153,750,883.70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19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0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21 | |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22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23 | 206,079,683.79 | 280,935,031.48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24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5 | 139,667,557.86 | 73,532,038.3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6 | 28,394,284.36 | 19,393,734.6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 | -480,872,032.01 | -47,706,115.8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 | 2,143,280,129.61 | 1,473,517,436.6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 | -221,325,072.94 | 654,271,815.2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30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 | 5,557,759,573.37 | 2,676,542,026.4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2 | 252,011,100.80 | 167,812,160.2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33 | 2,966,300.59 | 10,549,632.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34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 | 5,812,736,974.76 | 2,854,903,818.8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37 | 4,613,525.01 | 12,793,352.2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8 | 5,358,880,605.31 | 3,330,000,000.00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39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40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1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3 | 5,363,494,130.32 | 3,342,793,352.2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 | 449,242,844.44 | -487,889,533.4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45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6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7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8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9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50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2 |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53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4 | 5,155,940.08 | 10,011,534.12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5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7 | 5,155,940.08 | 10,011,534.1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8 | -5,155,940.08 | -10,011,534.1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9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0 | 222,761,831.42 | 156,370,747.6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1 | 925,756,987.97 | 769,713,335.6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2 | 1,148,518,819.39 | 925,756,987.97 |

法定代表人：张云涛 会计工作负责人：陈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斌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本期）

2025年度

单位：元

| | 本年金额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股本） | |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1 | 2 | 3 | 4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57,797,003.78 | | | | 53,604,967.29 | | 1,525,801.85 | 47,917,831.76 | 137,526,734.50 | 114,306,871.42 | 612,679,210.60 |
| 如：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257,797,003.78 | | | | 53,604,967.29 | | 1,525,801.85 | 47,917,831.76 | 137,526,734.50 | 114,306,871.42 | 612,679,210.60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155,940.08 | | | | | | -2,557,843.35 | 19,788,266.17 | 49,285,100.00 | -29,984,272.75 | 41,677,190.15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4,944,206.25 | 49,285,100.00 | -79,385,246.33 | -5,155,940.08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24,944,206.25 | 49,285,100.00 | -24,944,206.25 | |
|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5,155,940.08 | | | | | | | -5,155,940.08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5,155,940.08 | | | | | | | -5,155,940.08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一般风险准备补充 | | | | | | | | | | | |
| 5.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7.其他 | | |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62,952,943.86 | | | | 53,604,967.29 | | -2,557,843.35 | 67,706,097.93 | 186,811,834.50 | 84,312,598.67 | -2,557,843.35 |
| | | | | | | | -1,032,041.50 | | | | 654,356,400.75 |

法定代表人： 赵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上期）

2025年度

单位：元

| | 上年金额 | | | | 上年金额 | | | | | | |
|----------------------|----------------|---|--------|---|---------------|-------|----------------|---------------|----------------|----------------|----------------|
| | 实收资本（股本） | |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1 | 2 | 3 | 4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50,288,353.18 | | | | 53,604,967.29 | | 21,419,765.70 | 45,626,009.39 | 109,664,734.50 | 115,720,761.04 | 596,324,591.10 |
| 如：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250,288,353.18 | | | | 53,604,967.29 | | 21,419,765.70 | 45,626,009.39 | 109,664,734.50 | 111,200,654.78 | 4,520,106.26 |
| 三、本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7,508,650.60 | | | | | | -19,893,963.85 | 2,291,822.37 | 27,862,000.00 | 3,106,216.64 | 20,874,725.76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9,893,963.85 | | | 22,918,223.73 | 3,024,259.88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7,508,650.60 | | | | | | | 2,291,822.37 | 27,862,000.00 | -19,812,007.09 | 17,850,465.86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291,822.37 | | -2,291,822.37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41,862,000.00 | -41,862,000.00 | |
|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7,508,650.60 | | | | | | | | | -17,520,184.72 | -10,011,534.12 |
|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14,000,000.00 | 41,862,000.00 | 27,862,000.00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一般风险准备补充 | | | | | | | | | | | |
| 5.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0 | | | | | | | | | | | |
| 7.其他 | | |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57,797,003.78 | | | | 53,604,967.29 | | 1,525,801.85 | 47,917,831.76 | 137,526,734.50 | 114,306,871.42 | 612,679,210.60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345

[Handwritten Signature]



四川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四川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蓬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于2018年4月23日改制成立,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批准成立, 注册资本26,295.2944万元。

本行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 下设董事会、经营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财务审批委员会、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采购及招标委员会、问责控制委员会等。本行下设信贷部、计划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安全保卫部、渠道与运营部、风险与合规管理部和纪检工作部等业务职能部门。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

本行法人金融许可证号: B0723H351090001; 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21008501686P; 法定代表人: 张新华; 法定地址: 四川省蓬溪县赤城镇迎宾大道67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营业机构

截至审计报告日, 本行下设1个营业部, 33个支行, 4个分理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 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期间

本行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行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及自购买之日起3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款项。

(五)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说明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行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行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

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

(3) 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六) 贵金属

本行持有的贵金属为在金融市场上交易的黄金。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实际金额入账，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和计量

当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于初始确认时，本行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例如手续费和佣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初始确认后，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立即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并计入损益。

当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不同时，本行按以下方式确认该差额：

(i) 如果该公允价值是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或基于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那么该差额计入损益。

(ii) 在其他情况下，本行将该差额进行递延，且逐项确定首日损益递延后确认损益的时点。该差额可以递延在金融工具的存续期内摊销，或递延至能够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该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止，或者也可以在金融工具结算时实现损益。

2、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后续计量分类

本行将其金融资产分为以下类别：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商业模式反映了本行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也就是说，本行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



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那么该组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其他”，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本行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行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时，应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分析。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

债务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本行管理该项资产的业务模式和该项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行按照以下三种计量方式对债务工具进行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而持有，且其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资产被分类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行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本行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i）扣除已偿还的本金；（ii）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iii）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示为“利息收入”。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而持有，且其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资产，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类资产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与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



之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这些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损益。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其他债权投资。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有序交易，是指在计量日前一段时期内相关资产或负债具有惯常市场活动的交易。清算等被迫交易不属于有序交易。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符合以摊余成本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类资产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以及因不符合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金融投资按票面利率确认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行投资的所有权益工具投资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本行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时在损益中确认。

3、金融负债的分类及后续计量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后续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负债部份和权益部分。负债组成部分体现了支付固定本息义务，被分类为负债并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未嵌入可转换期权的同类债券的市场利率计算其公允价值，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权益组成部分体现了将负债转换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整体发行所得与其负债组成部分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所有直接的交易费用按照负债和权益组成部分占发行所得的比例分摊。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按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金额转换为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组成部分的账面余额与上述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的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资产，以及信用承诺（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和贷款承诺），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行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减值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



•在报告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依据的信息。

信用承诺的信用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行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其他适用减值规定的金融资产通过调整其账面金额确认信用损失。

5、贷款合同修改

本行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1)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2) 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3)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4)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5)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6)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行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行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余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6、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i）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ii）本行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



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本行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行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行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1)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2)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且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股票或债券），由于本行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当本行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八)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买入返售交易为买入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以协定价格出售相同之资产，买入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为卖出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回购相同之资产，卖出的资产不予以终止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中列示。

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之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协议须支付之利息支出在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本行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除本行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对于本行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行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行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



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行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行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5、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行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行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行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按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核算的相关规定执行。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其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交通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

3、固定资产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本行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预计使用年限 |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 5 | 4.75 |
| 机器设备 | 10 | 5 | 9.50 |
| 电子设备 | 3 | 5 | 31.67 |
| 交通工具 | 4 | 5 | 23.57 |
| 其他固定资产 | 5 | 5 | 19.00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行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



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6、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7、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部分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五）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十六）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行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行离职后福利，是指本



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行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行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行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十八）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的所得税费用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指本行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当计算缴纳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由本行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2、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行企业所得税采用按年计算，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的缴纳方法。具体做法为：按当季利润总额作为应纳税所得额，乘以税率25%，于季度终后15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二十二）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行作为承租人

本行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行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行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行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新颁发的会计准则解释17号和18号对被审计单位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行本年度无会计估价变更事项。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行2025年度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要求，清理补缴以前年度税款。针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这些更正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影响本行的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导致未分配利润调减4,520,106.26元。具体影响项目如下：

|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 更正前 | 更正金额 | 更正后 |
|----------------|----------------|---------------|----------------|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118,826,977.68 | -4,520,106.26 | 114,306,871.42 |
| 其他负债 | 40,674,634.09 | -338,751.76 | 40,335,882.33 |
| 其他资产 | 277,539,015.85 | -527,318.03 | 277,011,697.82 |
| 无形资产 | 6,410,097.39 | -1,890,620.90 | 4,519,476.49 |
| 应付职工薪酬 | 20,872,768.45 | -733,682.01 | 20,139,086.44 |
| 应交税费 | 2,377,822.08 | 3,174,601.10 | 5,552,423.18 |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 主要税种 | 计税依据 | 目前法定税率 |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 增值税 | 应纳税流转额 | 免税, 3%, 6%, 9%, 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5%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2% |

(二) 主要的税收优惠及批文

1. 财税[2019]8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 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 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 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一) 正常类贷款, 计提比例为 1.5%;
- (二) 关注类贷款, 计提比例为 3%;
- (三) 次级类贷款, 计提比例为 30%;
- (四) 可疑类贷款, 计提比例为 60%;
- (五) 损失类贷款, 计提比例为 100%。

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本行系一般纳税人, 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 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 本行取得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4.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 本行取得的提供金融服务收入, 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5.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 自2018年1月1日起, 金融机构开展贴现. 转贴现业务, 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贷款服务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此前贴现机构已就贴现利息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的票据, 转贴现机构转贴现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



6. 根据财税〔2017〕44号《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计入收入总额。依据《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7. 根据财税〔2017〕77号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财税〔2018〕91号），自2018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一. 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二. 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

10. 根据财税〔2011〕9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第一条：“对企业持有2011-2013年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依据《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7号）规定，“一. 对企业投资者持有2019-2027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指2025年1月1日，“期末”指2025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4年度，“本期”指2025年度。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现金 | 66,832,030.78 | 73,522,165.74 |
| 存放中央银行准备金存款 | 2,157,021,672.06 | 900,176,777.63 |
|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 12,000.00 | 20,000.00 |
| 合计 | 2,223,865,702.84 | 973,718,943.37 |

注：①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该存款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

②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5%。

（二）存放同业款项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存放同业款项应计收利息 | 7.16 | |
| 存放系统内活期款项 | 378,192,659.14 | 219,145,250.68 |
| 存放省联社系统内约期存款 | 180,000,000.00 | 150,000,000.00 |
| 存放系统内款项应计收利息 | 217,121.29 | 25,040.97 |
| 存放省联社约期存款应收利息 | 2,231,397.22 | 2,133,336.11 |
| 全国联行往来 | 107,196.70 | |
| 小计 | 560,748,381.51 | 371,303,627.76 |
| 减：存放款项坏账准备 | 8,425,178.11 | 469,854.80 |
|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 552,323,203.40 | 370,833,772.96 |

（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买入返售债券 | | 350,000,000.0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计收利息 | | 51,876.73 |
| 小计 | | 350,051,876.73 |
| 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70,287.5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 | 349,981,589.17 |

（四）发放贷款及垫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农户贷款 | 3,584,876,374.41 | 3,506,672,374.33 |
|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 90,470,000.00 | 101,980,000.00 |
| 农村企业贷款 | 1,338,779,900.00 | 1,414,937,885.58 |
| 非农贷款 | 2,796,872,701.67 | 2,365,407,970.81 |
| 信用卡透支 | 31,597,106.91 | 29,835,842.76 |
| 贴现资产 | 840,959,921.94 | 499,481,116.45 |



| | | |
|-----------|-------------------------|-------------------------|
| 贷款应计收利息 | 3,234,389.27 | 3,189,090.34 |
| 合计 | 8,686,790,394.20 | 7,921,504,280.27 |
| 减：贷款损失准备 | 379,209,310.58 | 336,062,088.75 |
|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 8,307,581,083.62 | 7,585,442,191.52 |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

| 类别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保证 | 780,772,920.85 | 290,717,018.67 |
| 抵押 | 3,879,877,202.60 | 4,200,262,132.83 |
| 信用 | 2,968,823,813.55 | 2,718,726,509.31 |
| 质押 | 181,525,039.08 | 179,292,569.91 |
| 贴现 | 840,959,921.94 | 499,481,116.45 |
| 信用卡 | 31,597,106.91 | 29,835,842.76 |
| 应计利息 | 3,234,389.27 | 3,189,090.34 |
| 贷款和垫款总额 | 8,686,790,394.20 | 7,921,504,280.27 |

(五) 债权投资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国债投资 | 242,580,910.60 | 210,813,472.59 |
| 金融债券投资 | 500,265,250.57 | 760,723,316.43 |
| 企业债券投资 | | 29,590,300.00 |
| 地方政府债券投资 | 1,905,733,970.59 | 2,018,424,965.13 |
| 铁道债券投资 | | 55,611,594.71 |
| 其他债券投资 | 10,445,090.70 | |
| 同业存单投资 | 882,467,943.29 | 930,076,172.79 |
| 政策性银行债券投资 | 1,427,988,141.70 | 1,471,482,253.52 |
| 债权投资应收利息 | 53,816,026.76 | 67,133,389.65 |
| 合计 | 5,023,297,334.21 | 5,543,855,464.82 |
| 减：减值准备 | 48,759,300.00 | 26,206,904.85 |
| 净值 | 4,974,538,034.21 | 5,517,648,559.97 |

注：债权投资前十名明细如下表（单位金额元）：

| 债券名称 | 债券编码 | 债券类型 | 债券票息 | 债券票面金额(元) | 到期日 |
|----------------|-----------|----------|--------|-----------|------------|
| 25南京银行CD174 | 112580897 | 同业存单 | 1.6100 | 100000000 | 2026-02-12 |
| 25青岛银行CD057 | 112581280 | 同业存单 | 1.7000 | 100000000 | 2026-08-20 |
| 25江苏紫金农商行CD008 | 112583989 | 同业存单 | 1.7500 | 100000000 | 2026-10-23 |
| 24新疆债29 | 2405628 |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1.7912 | 100000000 | 2034-07-26 |
| 25河南债28 | 2505493 |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 1.6975 | 100000000 | 2032-06-12 |
| 25广东债10 | 2505168 |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1.6925 | 100000000 | 2032-03-03 |
| 25四川债42 | 199315 |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 1.7400 | 100000000 | 2035-07-23 |
| 25内蒙古债04 | 2505133 |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 1.8000 | 100000000 | 2035-02-26 |
| 24上海06 | 231891 |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 1.8050 | 100000000 | 2034-07-26 |
| 25四川债45 | 2505801 |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1.6726 | 100000000 | 2030-07-30 |
| 25四川债46 | 2505802 |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1.7392 | 110000000 | 2032-07-30 |



(六)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券投资情况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政府 | 81,377,380.00 | 10,299,320.00 |
| 政策性银行 | 40,083,080.00 | 42,099,550.00 |
| 小计 | 121,460,460.00 | 52,398,870.00 |
| 应计利息 | 1,089,966.41 | 483,494.66 |
| 合计 | 122,550,426.41 | 52,882,364.66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成本 | 122,913,601.86 | 51,322,374.21 |
| 公允价值 | 121,460,460.00 | 52,398,870.00 |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 -1,453,141.86 | 1,076,495.79 |

(3) 其他债权投资明细如下表(单位金额元):

| 债券编码 | 债券名称 | 债券类型 | 债券票息 | 债券票面金额(元) | 利息调整及公允价值变动(单位:元) | 起息日 | 购入日 | 到期日 |
|----------|--------|---------|--------|---------------|-------------------|------------|------------|------------|
| 24付息国债17 | 240017 | 国债 | 1.5925 | 70,000,000.00 | 1,505,070.00 | 2024-08-25 | 2025-01-07 | 2034-08-25 |
| 24付息国债25 | 240025 | 国债 | 1.5656 | 10,000,000.00 | -127,690.00 | 2024-12-25 | 2025-01-15 | 2031-12-25 |
| 23农发10 | 230410 | 政策性银行债券 | 2.8875 | 10,000,000.00 | 599,900.00 | 2023-06-16 | 2023-07-11 | 2033-06-16 |
| 24国开15 | 240215 | 政策性银行债券 | 2.1725 | 10,000,000.00 | 201,940.00 | 2024-07-19 | 2024-11-11 | 2034-07-19 |
| 25国开05 | 250205 | 政策性银行债券 | 1.6975 | 20,000,000.00 | -718,760.00 | 2025-01-03 | 2025-04-14 | 2035-01-03 |

(七) 固定资产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原价合计 | 205,269,756.39 | 3,394,425.01 | 3,185,911.91 | 205,478,269.49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132,284,931.78 | 1,729,111.12 | | 134,014,042.90 |
| 机具设备 | 31,069,326.85 | 491,680.00 | 1,674,760.00 | 29,886,246.85 |
| 电子设备 | 18,510,060.86 | 397,759.00 | 1,233,882.00 | 17,673,937.86 |
| 运输工具 | 2,593,164.75 | 469,939.82 | 277,269.91 | 2,785,834.66 |
| 其他固定资产 | 20,812,272.15 | 305,935.07 | | 21,118,207.22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29,088,393.66 | 9,888,000.12 | 2,972,798.60 | 136,003,595.18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75,708,396.64 | 5,610,810.59 | | 81,319,207.23 |
| 机具设备 | 25,269,749.20 | 1,346,873.93 | 1,557,885.70 | 25,058,737.43 |
| 电子设备 | 16,026,386.69 | 677,083.08 | 1,172,187.90 | 15,531,281.87 |
| 运输工具 | 2,286,695.43 | 230,205.71 | 242,725.00 | 2,274,176.14 |
| 其他固定资产 | 9,797,165.70 | 2,023,026.81 | | 11,820,192.51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76,181,362.73 | | | 69,474,674.31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56,576,535.14 | | | 52,694,835.67 |
| 机具设备 | 5,799,577.65 | | | 4,827,509.42 |
| 电子设备 | 2,483,674.17 | | | 2,142,6 |
| 运输工具 | 306,469.32 | | | 511,6 |



| | | | | |
|---------------------|----------------------|--|--|----------------------|
| 其他固定资产 | 11,015,106.45 | | | 9,298,014.71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76,181,362.73 | | | 69,474,674.31 |

(八) 在建工程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
| 在建其他工程 | 2,789.86 | | 2,789.86 | 2,789.86 | | 2,789.86 |

(九) 无形资产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原价合计 | 9,284,255.90 | 660,000.00 | 1,069,379.10 | 8,874,876.80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3,992,935.67 | 660,000.00 | 1,069,379.10 | 3,583,556.57 |
| 软件 | 2,842,949.55 | | | 2,842,949.55 |
| 其他无形资产 | 2,448,370.68 | | | 2,448,370.68 |
|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 4,764,779.41 | 658,629.55 | 409,379.10 | 5,014,029.86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1,452,733.45 | 163,810.99 | 409,379.10 | 1,207,165.34 |
| 软件 | 2,842,949.55 | | | 2,842,949.55 |
| 其他无形资产 | 469,096.41 | 494,818.56 | | 963,914.97 |
|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4,519,476.49 | | | 3,860,846.94 |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1、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0,042,059.24 | 400,168,236.96 | 80,038,246.58 | 320,152,986.33 |
| 合计 | 100,042,059.24 | 400,168,236.96 | 80,038,246.58 | 320,152,986.33 |

2、递延所得税负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03,200.59 | 2,012,802.36 | | |
| 合计 | 503,200.59 | 2,012,802.36 | | |

(十一) 其他资产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收未收利息 | 18,781,338.85 | 9,412,814.84 |
| 使用权资产 | 1,049,147.22 | 1,332,550.88 |
| 存放联行款项 | 0.00 | 235,097.72 |
| 其他 | 3,629,688.98 | 9,603,798.07 |
| 其他应收款 | 4,362,173.28 | 7,701,431.39 |
| 长期待摊费用 | 1,284,045.07 | 1,335,810.25 |
| 抵债资产 | 19,870,003.67 | 247,390,194.67 |
| 合计 | 48,976,397.07 | 277,011,659.82 |



1、其他应收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差错处理应收款 | 385.32 | 385.32 |
| 待处理自助银行设备短款 | 1,900.00 | 0.00 |
| 垫付实现债权款项 | 450,884.00 | 454,829.00 |
| 其他应收款 | 393,993.72 | 2,005,141.13 |
| 业务应收款 | 9,279,114.70 | 4,174,358.35 |
| 已缴逾期利息销项税 | 1,929,094.92 | 1,823,856.29 |
| 应收垫付实现抵押权费用 | 400.00 | 277,997.00 |
| 应收垫付诉讼费 | 391,050.00 | 1,351,992.86 |
| 应收机构脱机清算款 | 5,873.10 | 5,873.10 |
| 应收结算业务款项 | -0.01 | 698,194.77 |
| 应收银联款项 | 489.15 | 489.15 |
| 预付项目建设费 | 7,303,189.46 | 4,508,689.46 |
| 小计 | 19,756,374.36 | 15,301,806.43 |
| 减：坏账准备 | 15,394,201.08 | 7,600,375.04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 4,362,173.28 | 7,701,431.39 |

2、应收未收利息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贷款应收未收利息 | 19,265,501.86 | 9,859,903.93 |
| 减：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 | |
| 减：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 484,163.01 | 447,089.09 |
| 合计 | 18,781,338.85 | 9,412,814.84 |

3、长期待摊费用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改良支出 | 475,454.67 | | 173,810.32 | 301,644.35 |
| 广告费 | 28,793.79 | | 16,295.64 | 12,498.15 |
| 其他费用 | 440,059.58 | 559,100.00 | 345,177.09 | 653,982.49 |
| 租金 | 391,502.21 | | 75,582.13 | 315,920.08 |
| 小计 | 1,335,810.25 | 559,100.00 | 610,865.18 | 1,284,045.07 |

4、抵债资产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①不动产抵债资产 | 28,385,719.53 | 270,492,525.19 |
| 其中：房产类抵债资产 | 22,680,663.53 | 264,787,469.19 |
| 土地使用权抵债资产 | 5,705,056.00 | 5,705,056.00 |
| ②权利类抵债资产 | | |
| 小计 | 28,385,719.53 | 270,492,525.19 |
|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 8,515,715.86 | 23,102,330.52 |
| 合计 | 19,870,003.67 | 247,390,194.67 |

(十二) 向中央银行借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支农再贷款 | | 383,232,800.00 |
| 支小再贷款 | 400,000,000.00 | 135,000,000.00 |



| | | |
|------|----------------|----------------|
| 应计利息 | 277,110.59 | 277,110.59 |
| 合计 | 400,277,110.59 | 518,509,910.59 |

注：质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明细如下表（单位金额元）：

| 债权名称 | 债权种类 | 债权面值 | 发行日 | 到期日 |
|----------|--------|----------------|------------|------------|
| 25四川26 | 地方政府债 | 50,000,000.00 | 2025-05-14 | 2032-05-14 |
| 25四川债23 | 地方政府债 | 50,000,000.00 | 2025-04-16 | 2035-04-16 |
| 25四川债17 | 地方政府债 | 20,000,000.00 | 2025-04-01 | 2032-04-01 |
| 25国开05 | 政策性金融债 | 150,000,000.00 | 2025-01-03 | 2035-01-03 |
| 23农发20 | 政策性金融债 | 40,000,000.00 | 2023-10-20 | 2033-10-20 |
| 24国开15 | 政策性金融债 | 30,000,000.00 | 2024-07-19 | 2034-07-19 |
| 25付息国债04 | 国债 | 70,000,000.00 | 2025-02-15 | 2035-02-15 |
| 24付息国债11 | 国债 | 30,000,000.00 | 2024-05-25 | 2034-05-25 |
| 合计 | | 440,000,000.00 | | |

（十三）联行存放款项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社（行）内部往来 | 404,529.41 | |
| 省辖联行往来 | 178,223.68 | |
| 合计 | 582,753.09 | |

（十四）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债券 | | 10,000,000,000. |
| 小计 | | 10,000,000,000. |
| 应计利息 | | 3,739,729 |
| 合计 | | 100,037,397.29 |

（十五）吸收存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单位活期存款 | 763,609,595.87 | 618,004,351.35 |
| 单位定期存款 | 412,863,400.00 | 464,320,000.00 |
| 个人活期存款 | 85,433,664.17 | 92,720,492.15 |
| 个人定期存款 | 11,742,593,623.42 | 10,748,759,766.91 |
| 银行卡存款 | 1,747,773,589.99 | 1,572,605,836.67 |
| 财政性存款 | 23,154,914.68 | 54,010,091.48 |
| 应解汇款 | 49,183.06 | 68,407.76 |
| 保证金存款 | 14,678,762.63 | 21,889,641.51 |
| 小计 | 14,790,156,733.82 | 13,572,378,587.83 |
| 应计利息 | 445,935,892.31 | 416,197,635.88 |
| 合计 | 15,236,092,626.13 | 13,988,576,223.71 |

（十六）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期末余额 |
|--------------|---------------|----------------|---------------|---------------|
| 短期薪酬 | 15,290,443.91 | 120,383,784.56 | 61,514,373.41 | 74,159,855.06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02,106.81 | 4,309,623.28 | 4,091,730.09 | 1,320,000.00 |



| | | | | |
|------------|---------------|----------------|---------------|---------------|
| 辞退福利 | 3,746,535.72 | | 26,562.00 | 3,719,973.72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合计 | 20,139,086.44 | 124,693,407.84 | 65,632,665.50 | 79,199,828.78 |

2、短期薪酬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4,590,149.18 | 112,542,270.84 | 53,744,020.02 | 73,388,400.00 |
| 2. 职工福利费 | | 2,948,012.73 | 2,948,012.73 | |
| 3. 社会保险费 | | 4,194,941.23 | 4,194,941.23 | |
| 4. 补充医疗保险费 | | | | |
| 5. 住房公积金 | 150,000.00 | 6,251,332.68 | 6,101,332.68 | 300,000.00 |
| 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50,294.73 | 1,645,120.82 | 1,723,960.49 | 471,455.06 |
| 合计 | 15,290,443.91 | 127,581,678.30 | 68,712,267.15 | 74,159,855.06 |

3、设定提存计划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基本养老保险 | | 8,184,790.64 | 8,184,790.64 | |
| 失业保险费 | | 306,930.11 | 306,930.11 | |
| 企业年金缴费 | 1,102,106.81 | 4,309,623.28 | 4,091,730.09 | 1,320,000.00 |
| 合计 | 1,102,106.81 | 12,801,344.03 | 12,583,450.84 | 1,320,000.00 |

(十七) 应交税费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 113,896.12 | 103,384.71 |
| 应交教育附加费 | 68,337.67 | 62,030.83 |
|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 45,558.45 | 41,353.88 |
| 应交其他税费 | 810,000.01 | |
| 应缴代扣税费 | 0.69 | 0.69 |
| 增值税 | 1,908,896.93 | 4,530,386.56 |
| 印花税 | | -18,393.69 |
| 房产税 | | 470,105.00 |
| 契税 | 164,167.31 | |
| 土地使用税 | | 363,555.20 |
| 合计 | 3,110,857.18 | 5,552,423.18 |

(十八) 预计负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担保义务预计负债 | 3,193,514.65 | 2,430,860.99 |
| 合计 | 3,193,514.65 | 2,430,860.99 |

(十九) 其他负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待结算财政款项 | 0.00 | 847,711.90 |
| 代理支付款项 | 4,861,081.44 | 4,216,300.00 |
| 递延收益 | 2,149,434.07 | 2,149,434.07 |



| | | |
|-----------|----------------------|----------------------|
| 待结算财政款项 | 11,900.00 | 0.00 |
| 国库集中收缴款项 | 1,133,203.74 | 0.00 |
| 国库集中支付款项 | 420.00 | 0.00 |
| 租赁负债 | 2,417,275.05 | 1,591,071.30 |
| 其他应付款 | 14,758,142.00 | 31,001,609.71 |
| 应付股利 | 567,469.84 | 529,712.20 |
| 合计 | 25,898,926.14 | 40,335,882.33 |

其他应付款明细: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付员工待考核资金 | 23,090.00 | 23,090.00 |
| 应缴待划款项 | 7,200.00 | 5,780.00 |
| 待查待处理账款 | 47,220.00 | 5,800.00 |
| 应付久悬未取款项 | 447,505.50 | 447,514.13 |
| 收回已置换不良贷款本息 | 3,715.00 | 3,715.00 |
| 应付委托贷款及社团贷款利息收入 | 126.39 | 126.39 |
| 应付结算业务款项 | 133,331.26 | 114,915.47 |
| 应付小额支付业务款项 | 566,247.46 | 568,714.31 |
| 其他应付款 | 13,529,706.39 | 29,831,954.41 |
| 合计 | 14,758,142.00 | 31,001,609.71 |

(二十) 实收资本(股本)

| 投资者名称 | 期初余额 |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企业法人股 | 91,818,749.45 | 35.62 | 9,009,797.63 | 7,173,422.64 | 93,655,124.44 | 35.62 |
| 自然人股 | 118,345,379.92 | 45.90 | 12,524,130.02 | 10,157,222.42 | 120,712,287.52 | 45.90 |
| 职工股 | 47,632,874.41 | 18.48 | 1,146,304.48 | 193,646.99 | 48,585,531.90 | 18.48 |
| 合计 | 257,797,003.78 | 100.00 | 22,680,232.13 | 17,524,292.05 | 262,952,943.86 | 100.00 |

(二十一) 资本公积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资本公积 | 53,604,967.29 | 53,604,967.29 |
| 合计 | 53,604,967.29 | 53,604,967.29 |

(二十二) 其他综合收益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344,827.81 | 774,646.4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 284,208.01 | 751,155.4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 | 28,578.30 | |
| 合计 | -1,032,041.50 | 1,525,801.85 |

(二十三) 盈余公积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金 | 47,917,831.76 | 2,944,206.25 | | 50,862,038.01 |



| | | | | |
|-------------|----------------------|----------------------|---------------------|----------------------|
| 任意盈余公积金 | | 22,000,000.00 | 5,155,940.08 | 16,844,059.92 |
| 其中：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 | 22,000,000.00 | | |
| 保值储蓄贴息补贴 | | | | |
| 其他盈余公积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47,917,831.76 | 24,944,206.25 | 5,155,940.08 | 67,706,097.93 |

(二十四) 一般风险准备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税后利润中计提一般准备 | 95,761,757.57 | 49,285,100.00 | | 145,046,857.57 |
| 减免所得税划转一般准备 | 27,236,985.19 | | | 27,236,985.19 |
| 风险救助准备金 | 14,527,991.74 | | | 14,527,991.74 |
| 合计 | 137,526,734.50 | 49,285,100.00 | | 186,811,834.50 |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本期年初余额 | 114,306,871.42 | 115,720,761.04 |
| 期初调整金额 | | -4,520,106.26 |
| 本期期初余额 | 114,306,871.42 | 111,200,654.78 |
| 本期增加额 | 49,390,973.58 | 22,918,223.73 |
|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 49,390,973.58 | 22,918,223.73 |
| 其他调整因素 | | |
| 本期减少额 | 79,385,246.33 | 61,674,007.09 |
|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 | 24,944,206.25 | 2,291,822.37 |
|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49,285,100.00 | 41,862,000.00 |
|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 | 5,155,940.08 | 17,520,184.72 |
| 转增资本 | | |
| 其他减少 | | -41,862,000.00 |
| 本期期末余额 | 84,312,598.67 | 114,306,871.42 |

(二十六) 利息净收入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利息收入 | 503,112,383.94 | 547,685,733.15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348,186,361.80 | 370,472,055.31 |
|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 117,095,687.34 | 144,927,561.15 |
|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 5,450,520.60 | 1,343,318.32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 14,534,137.03 | 12,290,467.89 |
| 存放款项利息收入 | 4,752,065.33 | 4,719,603.82 |
| 拆放资金利息收入 | 2,402,484.71 | 2,685,424.93 |
| 买入返售金融机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 5,471,541.37 | 7,475,498.72 |
| 转贴现利息收入 | 5,219,585.76 | 3,771,803.01 |
| 利息支出 | 279,326,657.28 | 298,452,348.48 |
| 存款利息支出 | 271,387,191.77 | 289,072,488.48 |



| | | |
|--------------|-----------------------|-----------------------|
| 其他利息支出 | 53,566.25 | 65,964.6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 7,439,442.60 | 8,007,041.64 |
|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 294,247.23 | 42,033.32 |
| 转(再)贴现利息支出 | 10,419.24 | 577,459.3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141,790.19 | 687,412.09 |
| 利息净收入 | 223,785,726.66 | 249,233,339.53 |

(二十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5,292,693.00 | 6,042,683.09 |
| 1、结算手续费收入 | 208,838.50 | 201,337.73 |
| 2、代理手续费收入 | 14,018.67 | 327,810.16 |
| 3、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 807,929.36 | 836,775.51 |
| 4、咨询顾问业务收入 | 408,155.33 | 844,660.19 |
| 5、委托业务手续费收入 | | 120,225.71 |
| 6、担保业务手续费收入 | 58.26 | 135.94 |
| 7、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 3,678,480.12 | 3,574,354.92 |
| 8、其他手续费收入 | 175,212.76 | 137,382.93 |
| 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9,049,750.91 | 10,021,685.12 |
| 1、结算手续费支出 | 589,814.16 | 525,429.94 |
| 2、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 6,808,581.86 | 7,974,186.06 |
| 3、代理手续费支出 | 254,193.00 | 714,261.00 |
| 4、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 440,635.64 | 428,368.85 |
| 5、抵押评估等级手续费支出 | 700,138.73 | 282,750.00 |
| 6、其他手续费支出 | 256,387.52 | 96,689.27 |
| 三、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3,757,057.91 | -3,979,002.03 |

(二十八) 投资收益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债权投资买卖损益 | 251,458,806.61 | 17,655,127.02 |
| 其他债权投资买卖损益 | 181,689.50 | 3,862,008.5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 370,604.69 | 24,145.23 |
| 合计 | 252,011,100.80 | 21,541,280.77 |

(二十九) 其他业务收入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租赁收入 | 70,000.01 | 4,538,111.72 |
| 抵债资产经营收入 | 3,075,803.66 | 106,428.57 |
| 政府补助 | | |
| 合计 | 3,145,803.67 | 4,644,540.29 |

(三十) 资产处置收益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抵债资产处置收益 | | 17,688.00 |
| 合计 | | 17,688.00 |



(三十一) 税金及附加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车船使用税 | 2,457.00 | 0.0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810,100.71 | 435,862.29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323,891.27 | 174,344.91 |
| 教育附加费 | 485,836.90 | 261,517.38 |
| 房产税 | 2,218,470.15 | 2,404,452.13 |
| 土地使用税 | 543,299.93 | 733,187.61 |
| 印花税 | 368,830.98 | 619,823.81 |
| 其他 | 164,167.31 | 4,865.28 |
| 合计 | 4,917,054.25 | 4,634,053.41 |

(三十二) 业务及管理费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日常经营管理费用 | 24,305,579.42 | 22,028,101.03 |
| 人员费用 | 144,349,906.14 | 86,369,649.12 |
| 专项费用 | 20,422,961.77 | 19,462,794.31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10,865.18 | 779,835.94 |
| 固定资产折旧费 | 9,888,000.12 | 10,048,064.70 |
| 无形资产摊销 | 658,629.55 | 578,348.84 |
|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 283,403.66 | 320,016.24 |
| 折旧及摊销小计 | 11,477,511.09 | 11,726,265.72 |
| 合计 | 200,519,345.84 | 139,586,810.18 |

(三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 -141,080.27 | -73,285.96 |
| 拆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 8,096,403.58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70,287.56 | 41,133.22 |
| 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 37,073.92 | |
| 贷款减值损失 | 126,758,518.84 | 413,714.90 |
| 信用卡透支减值损失 | 1,549,458.59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52,142,695.15 | 47,585.03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503,260.61 | -904.78 |
| 表外资产减值损失 | 762,653.66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11,155,920.82 | |
| 预计负债 | | 153,212.26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3,310,477.1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 | | 97,354,874.66 |
| 合计 | 200,794,617.34 | 101,246,806.46 |

(三十四)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 24,890,715.86 | |
| 合计 | 24,890,715.86 | |

(三十五) 其他业务成本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抵债资产保管费用 | 500,207.60 | 268,150.01 |
| 其他电子银行业务支出 | 111,886.63 | 0.00 |
| 其他业务支出 | 50,579.48 | 15,115.55 |
| 合计 | 662,673.71 | 283,265.56 |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400.00 | 307,878.24 |
| 罚没收入 | 35.24 | 8,421.05 |
| 内部罚没收入 | 500.00 | 0.00 |
| 长款收入 | 1,000.00 | 15,400.00 |
|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 8,746,950.69 | 135,858.33 |
| 其他营业外收入 | 17,741.36 | 211,557.06 |
| 政府补助 | 0.00 | 831,567.23 |
| 合计 | 8,769,627.29 | 1,510,681.91 |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 186,454.40 | 516,160.75 |
| 抵债资产处置损失 | 2,593,391.79 | |
| 公益性捐赠支出 | 40,000.00 | 49,704.00 |
| 其他捐赠支出 | 25,700.00 | |
| 已转收益存款支出 | 21,274.46 | 2,737.17 |
| 其他营业外支出 | 3,041,852.14 | 625,925.76 |
|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 | 3,335,471.94 |
| 合计 | 5,908,672.79 | 4,529,999.62 |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 10,239,071.82 |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13,367,924.68 | -230,629.25 |
| 合计 | -3,128,852.86 | -230,629.25 |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净利润 | 49,390,973.58 | 22,918,211.11 |



| | | |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5,131,643.34 | |
| 信用减值损失 | 389,834,232.10 | 101,246,806.46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10,208,016.36 | 10,048,064.70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678,003.17 | 320,016.24 |
| 无形资产摊销 | 658,629.55 | 578,348.84 |
| 低值易耗品摊销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10,865.18 | 779,835.9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593,391.79 | -17,689.24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86,454.40 | 516,160.75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贷款及债权投资利息收入（收益以“-”号填列） | -223,622,844.16 | -146,270,879.47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52,011,100.80 | -21,541,280.7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2,949,172.39 | -230,629.2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401,521,946.66 | -1,035,204,148.20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224,423,142.05 | 1,721,128,985.49 |
|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1,325,072.94 | 654,271,815.22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1,148,518,819.39 | 925,756,987.97 |
|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 925,756,987.97 | 769,713,335.68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22,761,831.42 | 156,043,652.29 |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项目 | 期末数 | 年初数 |
|------------------------|-------------------------|-----------------------|
| 一. 现金 | 1,018,518,819.39 | 515,756,987.97 |
| 其中：库存现金 | 66,832,030.78 | 73,522,165.74 |
|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 755,202,035.08 | 222,854,473.83 |
| 原到期日为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 196,042,659.14 | 219,145,250.68 |
| 原到期日为三个月以内的存放联行款项 | 442,094.39 | 235,097.72 |
| 原到期日为三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 | | |
| 二. 现金等价物 | 130,000,000.00 | 410,000,000.00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0,000,000.00 | 350,000,000.00 |
|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100,000,000.00 | 60,000,000.00 |
| 三.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48,518,819.39 | 925,756,987.97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及风险管理



本行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行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和监控各类风险。本行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本行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董事会设置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本行合规风险部负责全行风险防范监测体系的建立，不断完善授权授信管理机制，对全行风险控制指标和资产质量进行监测，提出改善资产质量的措施并组织实施，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监测结果。本行纪检工作部通过开展全面审计、专项审计、后续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项目，对各项规章制度的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及时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向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汇报，以促进本行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行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行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担保、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行的贷款、担保和其他付款承诺。

本行已建立相关机制，制定对单个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并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及对上述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审核。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行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

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

本行主要从以下方面防范和控制信用风险：



在控制流程及管理体系方面，本行通过调整部门设置、优化部门职能分工、重新修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及业务操作流程、完善信贷审批手续等，规范贷审会组织框架和审批规则，明确全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等前、中、后台的分离，从而确保了授信决策的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以及全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采取的主要措施为：

- (1) 完善现有信贷管理系统；
- (2) 建立了日常监测与重点行业监测相结合的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
- (3) 重点行业限额控制机制；
- (4) 实施不良资产责任认定及追究制度；
- (5) 完善信贷从业人员考核与培训机制等。

2. 贷款减值评估

对于贷款减值的主要考虑为贷款的本金或利息是否逾期、借款人是否出现流动性问题，信用评级下降，或者借款人违反原始合同条款。本行通过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的方式来评估贷款的减值。

(1) 单项评估

管理层对所有公司贷款及票据贴现均进行客观减值证据测试并根据五级分类制度逐笔进行分类。公司贷款及票据贴现如被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均会单项评估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以单项方式评估的贷款或垫款出现减值损失，损失金额以资产账面金额与按资产原来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通过减值准备相应调低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于利润表内确认。在估算单项评估的减值准备时，管理处会考虑以下因素：

- ① 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
- ② 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
- ③ 项目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回收金额；
- ④ 其他可取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
- ⑤ 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本行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或分散事件，但是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减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存在，本行于每季末对贷款减值准备进行评估。

(2) 组合评估

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贷款，包括以下各项：

- ① 包括所有个人贷款的具有相同信贷风险特征的贷款（以下简称“同类贷款”）；



②所有由于并无任何损失事项，又或因未能可靠地计算潜在损失事项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而未能以单项方式确认减值损失的贷款。

按组合方式进行评估时，资产会按其类似信贷风险特征（能显示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所有款项的能力）划分组合。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包括自贷款初始确认后，引致该类别贷款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出现下降的可观测数值，包括：

③该类别贷款借款人的付款情况出现不利变动；

④与违约贷款互有关联的当地经济状况。

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

对同类贷款，本行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此方法根据违约可能性及亏损金额的历史趋势进行统计分析，同时对影响组合中固有损失的目前经济状况进行评估。

并无客观减值证据的单项评估贷款当贷款由于并无任何损失事项，又或因未能可靠地计算潜在损失事项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而未以单项评估确认减值时，有关贷款便会包括在同类贷款内，以组合为单位进行减值损失评估。评估的减值损失涵盖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出现减值的贷款，但是这些贷款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都不能按单项评估方式确认减值。组合评估的减值损失考虑以下因素：

⑤同类贷款的历史损失经验；

⑥当前的经济和信用环境及从管理层的经验来评估实际的损失与根据历史经验所预测的损失差异。

在获知组合内个别资产出现客观减值证据时，这些资产会从资产组合中剔除。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包括单项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并已经或将会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本行在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的基础上，根据标准法计算潜在风险估计值，按潜在风险估计值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对风险资产计提一般准备。其中，信贷资产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正常类**1.5%**，关注类**3%**，次级类**30%**，可疑类**60%**，损失类**100%**；同时根据《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参考金融企业不良贷款额、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贷款总拨备率等情况，适时调整计提。但最终以防范风险，增强企业风险抵御能力为目标，以银行业监管机构设置



的贷款拨备率基本标准2.5%，拨备覆盖率基本标准150%为参考。该两项标准中的较高者为贷款损失准备监管的提取标准，结合本行实际，在过渡期内逐步达到银行业监管机构设置的基本标准。

3.担保物

本行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不同类型担保物的评估，本行制订并实施相关管理制度。

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①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贷款或有价证券；
- ②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和借款人的其他资产；
- ③③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商业用房。

管理层会定期监察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本行对抵债资产进行有序处置。处置收益用于抵销未收回贷款。一般而言，本行不将抵债资产用于商业用途。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因资产与负债的金额和到期日错配而产生。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流动性风险，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现金流进行日常监控，确保适量的流动性资产。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的全面管理职能，确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与措施。计划财务部牵头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负责拟定各项管理政策和限额，计量与评估流动性风险，对各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监测和分析，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本行主要通过流动性指标限额和缺口分析管理流动性，亦采用不同的情景分析，评估流动性风险影响以及应急措施的有效性。在加强日常现金流管理，运用货币市场、公开市场等管理工具动态调节短期流动性缺口的同时，以建立合理资产负债结构为前提，促进业务结构的持续改善，保持相对分散和稳定的资金来源，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资产储备。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将业务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交易账户是指银行为交易目的或规



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除此以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的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不利变动给本行财务状况带来的风险。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是利率风险主要来源。

本行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目前主要通过敏感性分析来评估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为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和期限结构提供参考。本行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上报高级管理层审阅。

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不断加强和完善交易账户风险计量和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目前采用敏感性分析、持仓分析、损益分析、久期分析等多种方法对交易账户的产品进行计量管理。本行将进一步优化基于交易组合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完善限额管理指标，依托现有资金管理系统实现风险限额的动态监控和管理。

关于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固定利率）与合同重定价日（浮动利率）的不匹配。本行定期通过利率敏感性分析来管理该风险。目前本行已正式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并在不断优化，逐步将全行利率风险集中至总行进行统一经营管理，提高管理和调控利率风险头寸的效率。

本行动态监测和控制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缺口，通过收益分析法和经济价值分析法定期评估利率波动对近期收益变动以及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潜在影响，结合市场利率趋势分析和判断，调整全行资产负债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敞口。下表列示了行净利息收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

净利息收入的敏感性是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于年底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影响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 项目 | 利率基点变动 | 利息净收入敏感性 |
|-------------|-----------|----------|
| 2025年12月31日 | +/-100个基点 | +/- |
| 2024年12月31日 | +/-100个基点 | +/- |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损益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1) 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

(2)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上浮或下浮100个基点）而平行移动；

(3)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四)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包括因某事件或行为导致技术、流程、基础设施及人员失效而产生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以及对操作构成影响的其他风险。

本行在以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及程序以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风险。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这个机制使本行能够识别并全面确定所有主要产品、活动、流程和系统中的内在操作风险。主要内控措施包括：

1.根据各分支机构和职能部门的业务范围、风险管理能力和信贷审批程序，对所属支行和职能部门分别进行有限授权，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和风险管理要求，适时对授权加以调整；

2.通过采用统一的法律责任制度并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建立严格的问责制度；利用系统和程序以识别、监控和报告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主要风险；

3.推动全行的风险管理文化建设，进行风险管理专家队伍建设，通过正规培训和上岗考核，提高本行员工的整体风险意识；

4.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加强现金管理，规范账户管理，并加强反洗黑钱的教育培训工作，努力确保全行工作人员掌握反洗黑钱的必需知识和基本技能以打击洗黑钱；

5.各部门编制综合财务及经营计划，并上报董事会批准后由高级管理层组织实施；

6.根据综合财务经营计划对支行进行财务业绩考核；

7.为减低因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对业务的影响，本行对所有主要业务尤其是后台运作均设有后备系统及紧急业务复原方案等应变设施。本行还投保以减低若干营运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

此外，本行持续优化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为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提供信息化支持。管理信息系统具备记录和存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监测关键风险指标等功能。

九、主要表外科目

(一) 表外业务是指所有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业务，包括两部分：或有风险的表外业务即为客户债务清偿能力提供担保.承担客户违约风险的业务；无风险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结算.代理业务。

(二) 或有风险



1.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承兑申请人向本行申请，经本行审查同意承兑的商业汇票。

2. 信用证指本行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向收益人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在指定地点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

3. 银行保函指本行应申请人或委托人的要求，以出具保函的形式向收益人承诺，当申请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的事项时，由本行按保函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信贷业务。

4. 本行本年无存在或有风险的表外项目（如开出信用证.承兑汇票.开出保函等）。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期末情况 | | |
|------------|------|---------------|-------|
| | 股权类型 | 持股金额 | 占比(%) |
| 蓬溪绿科农牧有限公司 | 法人股 | 14,896,680.13 | 5.67 |
| 合计 | | 14,896,680.13 | 5.67 |

2、其他主要关联方

无。

3、最大十家自然人或法人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持股 | 表内外授信合计 | |
|--------------|-------|--------|--------------|---------|
| | | 比例(%) | 各项贷款 (万元) | 占资本净额比例 |
| 蓬溪绿科农牧有限公司 | 关联法人 | 5.6651 | 2550 | 3.89 |
| 四川仁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关联法人 | 4.0260 | 750 | 1.14 |
| 王楷 | 关联自然人 | 0.0251 | 100 | 0.15 |
| 何傲 | 关联自然人 | 0.0829 | 80 | 0.12 |
| 罗俊成 | 关联自然人 | 0.0251 | 80 | 0.12 |
| 卢红辉 | 关联自然人 | 0.0385 | 80 | 0.12 |
| 邱赢 | 关联自然人 | 0.0053 | 77 | 0.12 |
| 王楷 | 关联自然人 | 0.0251 | 60 | 0.09 |
| 刘晶 | 关联自然人 | 0.0079 | 50 | 0.08 |
| 庄福海 | 关联自然人 | 0.0759 | 50 | 0.08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三、资本管理



本行核心资本包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附属资本包括一般准备。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除了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之外，还必须保持能够保障经营的资本充足率和使股东权益最大化。在积极支持各项业务的合理、健康发展的基础上，本行积极拓展资本补充渠道提升资本实力，合理控制风险资产增长速度，大力优化风险资产结构，努力提升风险资产使用效率。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核心资本： | |
| 实收资本 | 262,952,943.86 |
| 资本公积 | 53,604,967.29 |
| 其他综合收益 | -1,032,041.50 |
| 盈余公积 | 67,706,097.93 |
| 一般风险准备 | 186,811,834.50 |
| 未分配利润 | 84,312,598.67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核心资本扣减项 | 1,484,500.00 |
| 核心资本净额 | 650,231,200.00 |
| 附属资本： | |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 95,776,800.00 |
| 附属资本可计算价值 | |
| 资本净额 | 946,008,000.00 |
| 加权风险资产 | 8,391,782,900.00 |
| 其中：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 7,709,582,100.00 |
|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 48,338,300.00 |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 633,862,500.00 |
| 核心资本充足率（%） | 7.75 |
| 资本充足率（%） | 11.27 |

十四、补充资料



非经常性损益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17,689.2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净额 | 2,860,954.50 | -3,019,317.71 |
|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 2,860,954.50 | -3,001,628.47 |
| 所得税影响 | 715,238.63 | -750,407.12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 2,145,715.88 | -2,251,235.59 |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 | | |
|---|---|---------|
| 法定代表人：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四川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胡延军
证书编号: 5110101670001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CPA 职业道德守则
2015

CPA 职业道德守则
2014

2016年8月13日

证书编号: 511010167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ichuan

发证日期: 2006年8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胡延军
Full name: 胡延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7-08-25
Date of birth: 1967-08-25
工作单位: 四川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四川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300119670825003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Sichua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Sichua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守则。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出借。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 本证书自动失效。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注册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旧。办妥补办手续后, 方可重新使用。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follow the code of ethics.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仅供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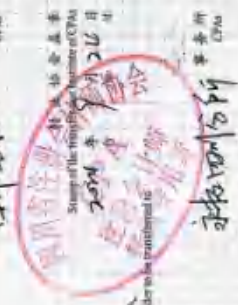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631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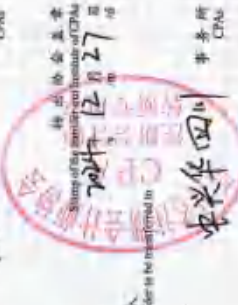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26 日
Dat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24 日
Dat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永拓四川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27 日
Dat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27 日
Dat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雨雪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01-1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1321198301150164
Identity card No.



仅供报告使用

